



3 0590 7742 4

長沙市政彙刊

長沙市政黨彙刊第一期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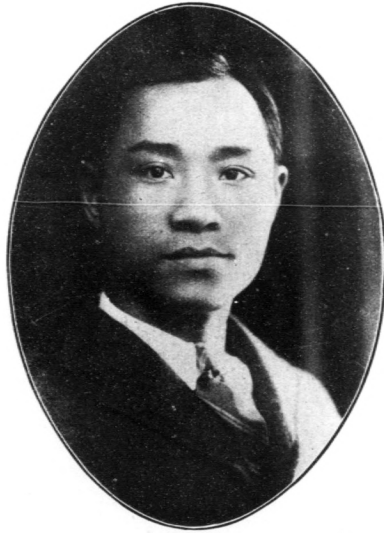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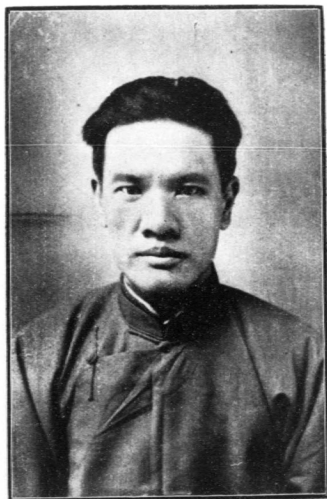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圖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外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長沙中山路大倫昌代印

兼處長譚常愷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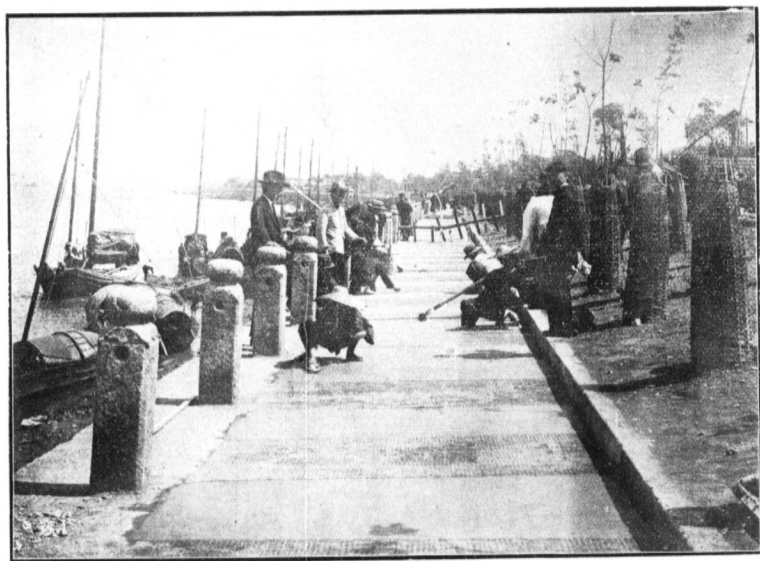


處長何元文肖像



念 紀 影 撮 會 大 祝 慶 節 童 兒 市 沙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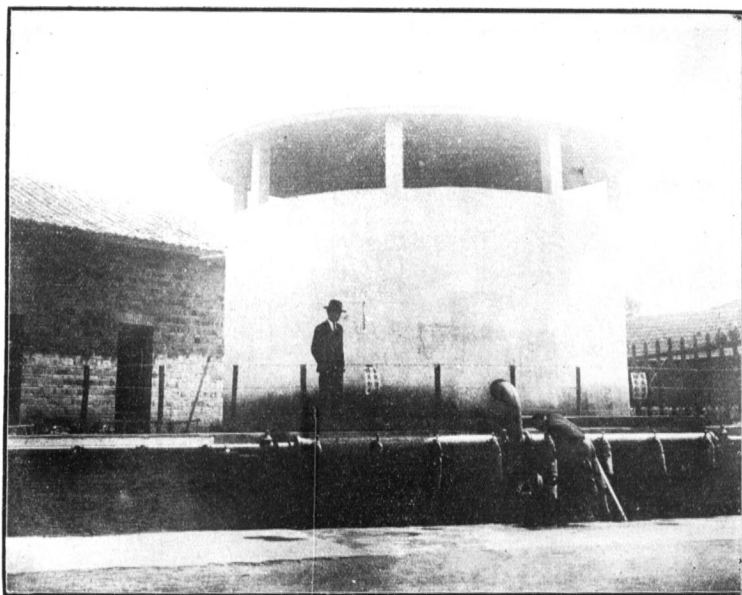




長沙市沿河馬路福城段人行道施工攝影



長沙市下晏家塘公溝旋工攝影



長沙市第一自流井攝影



長沙市天心閣動物園攝影

長沙市政彙刊目次

論 說

都市土地政策之一般

近代都市發展之趨勢與長沙市政建設之原則

工作報告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工作紀要

長沙市第一自流井開鑿之經過

處務會議

文 牘

法 規

調 查

總 計

論說



都市土地政策之一般

乃一

一 都市生活之發達，為現代社會生活中最顯著之事實。吾人幾可謂為社會的生活，大部分皆在都市。以此，都市生活之不良，實足以為社會生活不良之表徵。為求社會上大多數之幸福，使社會生活，逐漸完美，宜先求都市生活之改善。是則有待於都市發達之整齊與劃一。

都市發達，如何而後能整齊劃一，則適當之都市計劃，實有必要。然都市之發達，無待於適當都市計劃之有無。而衛生上，交通上，美觀上，文化上，等等要求，則亦為追隨都市發達而來之事實。是以都市發達案，其預有適當之都市計劃者，固整齊劃一，其毫無計劃，一任其自然發展如舊都市者，遂不免流於龐雜簡陋，亦即未能倖免於為世詬病。又即所謂適當之都市計劃，若僅限於擬定道路運河溝渠公園等之系統，選擇市中心，市場，公共建築等之位置，與夫規劃自來水電語電燈等，公用事業以及一切交通機關等之設施，而於街道段落與地畝分割等土地方面之一切計劃與制限，反不顧及，則完善之都市，未易實現。是以都市之欲臻完善，殆深有賴於都市土地政策之運用適宜。

都市土地政策所由起之根源，又為追隨都市發達而來之事實，而鄉村人口之流入都市，與都市人口之增加，則實都市發達之主因。人口集中都市，而社會問題，愈加迫切，於是因人口之加增，都市之發達，經濟之進步，對於土地之需要，愈加激增，而地代之發生與增加愈速，地價之騰貴，遂亦愈甚，而土地所有者之不勞利得，亦日增多。於是此都市的社會生活中，一方則有享受不勞利得之富豪，一方則以土地之需要激增，幾無尺地剩餘，因而有居住狀態十分惡劣之



勞動階級。如上海產業工人，多棲伏於籠籠中，江北苦力，則多有起居於窪地草棚內或污溝浮筏上者。原來都市計劃之自標，在爲大多數幸福，結果大都市形成，而大多數人民，反多苦於無一席之地以供棲息，甚至即公共場所之利益亦無分享。是豈公平的都市行政者之所忍視所樂聞者哉？是以都市土地政策，吾人直可謂爲社會政策之一端，而爲談市政者所不可忽。固又吾不僅使都市發達之趨於整齊劃一者在也。

都市土地政策，約可分爲六端，如左：

一曰都市周圍村落之遷入都市。都市之人口的膨脹，與地域的膨脹，使都市周圍村落，與都市等量齊觀，於是邊疆之地，遂日增加。且其土地所有者，既能利用都市之設備，以享受都市生活之利益，又不負擔行政諸般之費用，而紛紛以獲得地代之增加，且此等村落，以非都市政府政治權力所及之地，於是而惡劣房屋之濫造，市區之無秩序的建築，道路及其設備之不整頓，皆無從過問。甚或以設備不周，竟有傳染病毒之實狀，則都市之衛生，即不得不因之而受脅迫。欲購者流，以買空賣空的手段，土地適當的方法，預先收買是等村落之土地，則不特此等村落影響於都市現在之市價，而將來都市的膨脹，其預定計劃的發展市街之道，以及衛生公安交通教育及其他百般經濟的社會的並文化的設施，亦將受其影響。故爲破除不勞而獲之利得，爲宅地供給之需要，爲交通機關之延長，爲都市現在並將來一切計劃之不受影響起見，都市周圍村落，俱有遷入都市行政區域之必要，且必如此，而後可以防止房租之突然的騰貴，因而亦即可以緩和地代地價之激增也。

一曰土地之收用

關於土地之收用，各國法律，大都有所規訂，是謂土地收用法，土地收用法，爲現代之衛生

交通及社會政策上，在欲應用其遠大之眼光與實行其遠大之計劃時所不可缺少之前提條件。必須有此條件，而後都市乃克盡其所以爲都市之任務，蓋個人利己心之發達，將使都市無往而不受阻碍，是以土地收用法，不僅對於現今已有必要之土地可以行之，而對於都市計劃之設施，遲早有非着手實行土地政策不可之地域，亦得由都市，與現今必要之土地，

同時並舉而預先收用者不少，至若市街改造，市區改正，有收用私人土地之必要時，任令私人如何厭惡，亦當強其服從都市之計劃，此夫人而知之者，無他，個人利益，固宜在社會利益之下也。是以都市之土地政策，對於土地及房屋，宜不使私人之所有權，有傷及都市住民之經濟的並社會的生活，及其他一般的利益，並不得對於一般的利益增進有所妨害，土地收用法，蓋亦役於公衆的利益，而有所不得已也。

一曰土地之市有 都市以都市之資格，而收買土地及房屋，則對於市區之改善，住宅之供給，及其他諸般文化的設備，其便實多。且都市之收買土地者，不僅由於土地發生之自然增加的利益，舉可歸於都市而得以看出正當者之歸屬而已。且可據此以和緩地代激增地價騰貴之勢。歐洲大陸，尤其為德國之諸都市，自中世以來，雖多收買土地，乃因一時為自由主義之經濟學說所風靡，同時，又因各國大都實行自由主義之政策，於是多以都市收買土地為不當而賣出之，唯其後以此等都市，一至近時，又以及於土地政策土有其必要，復促其一般的傾向而重新取得土地者。且都市之收買土地，為近時一般之趨向，且不僅大都市為然，即中等都市，亦復有之。茲就德國曼亥謨 Monheim 市統計局所調查以表示德國各都市收買土地之狀態如左：

都 市 名	市一人應佔市有土地之平方英尺數目		市有土地之百分數	
	1890年	1900年	1890年	1900年
柏 林 Berlin (1901)	58.3	70.8	7.05	8.12
閩 行 München (1898)	80.0	87.0	14.87	18.47
萊 比 錫 Leipzig (1902)	—	78.0	—	38.15
北 德 斯 登 Breslau (1899)	124.8	121.2	18.51	19.28
德 斯 登 Dresden (1899)	4.4	11.9	3.26	4.92
科 隆 Köln (1901)	—	98.2	2.40	2.22
法 蘭 克 福 Frankfurt (1902)	—	159.4	—	52.68
維 伯 克 Wabock (1899)	16.9	19.3	5.91	2.49

註：— 表示該城市在該年尚未有土地所有權之數據。

漢諾威	Hannover	(1899)	100.72	88.71	89.33	97.29
馬德里	Madrid	(1902)	118.32	117.61	22.70	24.21
杜塞多夫	Düsseldorf	(1902)	—	26.32	—	10.22
塞薩尼次	Schemnitz	(1901)	8.77	42.55	51.22	17.23
德勒斯丁	Dresden	(1901)	—	231.32	—	2.87
沙羅騰堡	Saarlouis	(1901)	52.7	22.7	2.06	21.29
厄森	Essen	(1904)	19.6	25.9	6.12	6.27
司徒嘉德	Stuttgart	(1902)	61.8	30.2	2.48	33.09
易北菲爾	Erfurt	(1902)	—	11.5	—	2.07
聖爾多納	Altona	(1902)	17.1	20.3	2.01	12.40
哈勒	Halle	(1902)	—	67.9	—	8.49

巴門	Barmen		5.8	9.0	1.66	1.9
斯壯納斯堡	Strasbourg		—	304.6	—	0.28
曼亥渡	Mannheim	(1902)	69.0	145.0	1.91	30.56
多特累德	Dortmund	(1902)	—	114.7	—	14.70
距李	Aachen	(1902)	25.0	200.2	3.01	41.50
但李	Dantzig		—	216.4	—	10.68
波森	Posen		10.9	8.4	7.53	7.85
基爾	Kiel		80.5	73.5	29.15	27.26
埃雷斐爾	Krefeld	(1902)	6.1	12.5	2.99	4.13
加泰爾	Cassel		35.9	28.7	13.78	14.13
塞斯堡	Schlesburg	(1902)	194.5	68.0	14.97	16.81

卡內斯	Garsuche	(1901)	41.2	2.08
-----	----------	--------	------	------

表中河注意之事實，爲法蘭克福市，在該市全市中，都市之所有地，已佔去全市土地百分之五十二強。來比錫，漢諾威，司徒嘉德，曼亥誤諾市，亦皆達於全土三分之一以上。更就 1890 年至 1900 年凡十年間，都市所有地增加之比例表示之如左：

市名	市名	增加比例 (百分數)
哥隆	Köln	128.54
威爾尼次	Schennitz	604.80
因行	München	234.33
德勒斯登	Dresden	290.08
曼亥誤諾	Mannheim	264.66
厄森	Essen	158.31
亞亨	Aachen	186.92

克雷斐爾	Krefeld	1909.188
巴門	Barmen	1909.184
律伯克	Lubbeck	5061.97
柏林	Berlin	5088.97
亞爾多納	Altona	5087.85
波森	Possen	6028.95
基爾	Kiel	15028.78
北勃斯勞	Breslau	20152.80 (華幣)
漢諾威	Hannover	20.68
司能嘉德	Stuttgart	18.98
施斯堡	Schassburg	12.28

8.08

加 基 爾	Cassel	1.79
沙 羅 騰 堡	Charlottenburg	6.17
馬 德 堡	Magdeburg	5.95

右列統計，為 1900 年所調查者，迄今則必更增大也無疑，都市之市有土地，日見增大，由於「社會利益高於個人利益」之觀念，日益普及，而都市之市有土地，實足以左右一市之建設與防止私人之土地投機也。

一曰土地之徵稅 都市之土地政策，其始也，對於私人土地，行使法的限制，不足，而有土地收用法，又不足，而為都市之市有土地，在現代情況之下，都市土地公有，決不能毫無代價，而都市之財力有限，何能盡數收買市內土地？即有此財力，亦不易辦到，於是，都市之市有土地的政策，又感不足，而土地之徵稅政策，遂又隨之而出現，是即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方法是也。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方法，約為兩項：一曰普通地稅也，每年徵收一次；一曰土地增益稅也，每隔若干年徵收一次，我國土地法，現已頒布，規定頗詳，茲不備述。

一曰交通機關之改善與延長 交通機關，如馬路，電車路，火車路之改善與延長，為發展市街之最快方法，同時，因改善與延長此種交通機關之故，可以收用土地與取得土地。且市內狹隘腐敗或不衛生區域，與市外荒地，常因交通機關之改善與延長，而起莫大變化，換言之，即使此種交通機關附近之土地，能發展其在經濟上與使用上的價值，同時，亦為增加市有土地之一方法。我國上海市，外人之越界築路，亦唯是欲盡食僥倖我國土地之一種手段耳。故交通機關之改善與延長，在土地政策上，實自有其位置與效能也。

一曰土地之重劃 土地重劃，為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名稱，在歐美即所謂土地整理，吾人不妨詳加說明，土地整理

之作用：除聚零成整以造成適當之建築地畝與改良不衛生區域及完成都市計劃外，尚有用作財政之手段者，然所入無多也。其實施方法亦有二：一曰土地業主之商洽配發，一曰市府之強制執行。世界各國，皆有強制整理土地之法律，德國土地整理法中最有名者，為 *Adiches* 法，此法為 *Frankfurt am Main* 市長 *Adiches* 所創。至今猶公認為關係土地整理之模範法律，日本東京市政調查會，曾摘其要點如左：

(一) 土地整理，以造成適當之建築地畝為宗旨，於本部尚無建築物之土地施行之，不得超過整理上必要之限度。

(二) 土地整理，由市之請求，或半數以上之地主佔有該項土地面積一半以上者之請求，行之。

(三) 依法律強制執行土地整理時，由土地整理委員會辦理之，各整理委員，由地方長官任命。其中至少須有地方長官之代表二名，建築家一名，法律家一名，測量技師一名，對於土地估價有經驗者一。市府職員，不得兼充土地整理委員會之委員。但市府局及地主，亦有指派委員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 地畝之整理，須並道路廣場等，通盤辦理，除以劃出道路廣場之土地交諸市府外，其餘地畝，劃成適當之建築地盤，分於原地主。

(五) 土地轉換，務須公平，且須按照未整理前所有之面積以從事，又須與整理以前，同一位置，倘有不公平時，則以金錢賠償之。

(六) 市府局，及地主，與租地人，土地債人，及其他一切有關係者。皆得出席于整理委員會之會議，各主張其利益，亦得提出異議。

(七) 地主之土地過小，不能換得適當大小之建築地盤時，則以金錢代替土地適於建築與否，須徵求取締建築之警察官廳之意見，再由土地整理委員會決定之。

(八) 土地整理，由於市府局之請求而施行時，得無代價收用業主之土地至三成半為度。若由業主請求而施行，則無

代價收用之土地，以四成爲度。

(九)若所領地畝之價格，比原地畝價格減少，則業主有請求貼補現金之權。

(十)取締建築之警察官廳，接到土地整理委員會計劃通知書後，得禁止妨礙土地整理之一切建築。

按其主要之目的，在於純粹的爲土地形狀之整理，而平均地權之觀念，則殊屬淡薄，以至於無處尋覓。第其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則亦實有使吾人仿效之價值。蓋有此種組織，而土地整理之設計，得以周密，政府人民之意見，得以銜接，政府與整理委員會，得以互相監督，而得免於以公濟私，及因私舞弊。德國其他聯邦，亦訂有與此類似之法律。Hessen 於 1891 年公佈之建築法規，予各都市以在未經驗合式之土地上禁止建築之權，以間接強制土地之整理，並規定地主間整理之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市當局，收買該段落內全部土地，並予市當局以整理該部土地後拍賣之權。Hessen 氏後於 Mainz 市，規定凡佔有一段落或不滿一段落土地面積四分之三以上之各業主，於協議成立後，以負擔土地收買費爲條件，使其收用反對土地整理者之土地。Hamburg 自由市，於 1882 年 12 月 30 日公佈之法律，對於開闢 Elbe 河右岸郊土地，規定凡建築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地主之請求時，當局得施行土地整理，其地主中，有因此受損失者，得由裁判決定，予以賠償，該項賠償費，由有關係之地主，共同負擔。Baden 邦，於 1896 年 7 月 6 日所頒佈之法律，爲土地法規中最著名者之一。此項法規，對於未劃入都市區域，或不在都市建築範圍內之土地，亦以禁止建築之權予各都市。且規定身造成建築地畝起見，雖地主反對，亦得施行整理。Sachsen 邦規定各都市之建築警察，得遵照市會，或依據佔有土地面積及人類各在半數以上之業主之請求，強制施行土地整理。又規定凡爲運輸交通或公共衛生起見，有拆除建築物之必要，又爲防止某區域內建築物將來之受水火等災害起見，認爲有必要時，得令關係地主自行協議，施行土地整理，若協議不成，則呈請內務總長，收用此區域內全部土地，又 1895 年 10 月 30 日，關於普魯士邦 Schmal Kalder 縣波茲羅特地方火災地復興之命令，亦與此類似。即合併全部土地，由其中收用道路廣場水道等所需之面積，而

將其餘之地，按照原有地畝之價值，與其舊有地價，分配於地主，有不適當時，則以金辦賠償之。東京震災後，爲求東京市之復興，首先積極從事於土地之整理，其範圍，並包括街道運河之放棄及公園之建築在內，其整理方法，使零亂交錯之土地，比照舊地面積，按一定比例，重新與以分配，並規定「如某其分區內收用作公益用途如道路運河公園等之建築地畝，超過原面積之一成時，則政府或市政府，對於一成以外之面積，按土地整理前之地價，給予賠償費。」此外如房屋之拆讓，墳墓之遷移，均以法令行之。我國土地法，現已頒布，其於上述之土地整理，名爲土地重劃，於土地法總則編及土地使用編，各有專章，規訂一切，大要不外下列三點：

(一)主管地政機關，得強制施行土地重劃。

(二)因土地重劃而受損失之人，應由受益者賠償之。無力賠償者，由政府補助之。

(三)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在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總之，都市土地政策之目的，其大前提，在使都市之發達，能趨於整齊與劃一，故有種種法規與制限，令一市之地價，得由政府隨時支配，以防止私人投機，以利都市計劃之進行，並解決市民之居住問題。此外，則以土地之上所得，供給於城市之建築費用。德人之土地政策，其所訂法律，對於城市土地之價值，概許市政府規定章程以管率之，更許市政府將市內外之土地，隨意收買轉賣，且舉行地稅政策。結果，市政府對於市外一切土地及其價值，更易依其所計劃者，支配自如。而市府建設經費，亦不虞竭絀。英美兩國法律，對於城市，除所需之土地可以贖買外，不得額外多購土地，以爲多購土地，除將所需，留爲市用外，其餘轉售於民，爲非公共目的，普通地稅，雖亦舉辦，而土地增益稅，則尙未注意。結果，市政府不能隨意支配各城市土地，而所有市內各土地，其地主乃得任便投機，對於地價，多方操縱，致使市政府之建設計畫，往往受其阻礙，而不能實行，地稅之收入，其比例亦不如德，本市兵燹之餘，建設萬端，刻不

容緩，然而經費支絀，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是固宜請求省政府特別撥款，以利進行，而土地政策之運用，於此百廢待興之際，除自有其大前提外，於市政設計畫上，蓋亦不無可供參考者在也。至於各種政策之利弊得失，吾人試一觀德與英美之結果，諒亦盡知其大概矣。

近代都市發展之趨勢與長沙市政建設之原則

王權發

、第一、近代都市之發展

十九世紀以來，都市之發展，一日千里，市政學者說：『都市是十九世紀之產物』又謂：『二十世紀爲城市之世界』此語誠不虛也。前此非無都市，但規模狹小，人口有限，與近代都市相較，實有天淵之別。上古雅典極盛時代，人口計有二十萬，其中自由民僅占十分之一，餘皆奴隸。羅馬人口雖多於雅典，但從未越過二十五萬以上。即在十八世紀末葉，都市人口亦遠不及十九世紀以來之增加率。據市政學者統計之報告，都市數量，在一六〇〇年，歐洲都市，滿一萬人以至者，僅有十四，至一八〇〇年，增至二十二，至一九〇〇年，僅德國已增至三十有三，一九一一年以來，歐美大都市更有高度之增加率，計英爲七十一，美爲十八，德爲四十八，俄爲十二，法爲十五，意爲十三，其他各國，雖無統計，而爲數當亦不少。若就整個國家之人口與都市比較言，英國一八八一年，都市人口佔百分之四十八，至一九二一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九以上。美國在一八〇〇年，都市人口佔百分之四，及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德國在一八八〇年，都市人口佔百分之二十八，及一九一〇年，增至百分之六十。法國在一八八一年，都市人口佔百分之三十四，及一九一一年，增至百分之四十四。再就各都市自身人口而言，紐約一八六〇年，人口爲一一七萬，一九〇〇年，增至三四三萬，一九一〇年，增至四七六萬，一九二〇年，增至五六二萬。芝加哥在一八六〇年，人口爲十一萬零九〇〇年，增至一六九萬，一九一〇年，增至二二八萬，一九二〇年，增至二七一萬。一九〇〇年，巴黎市民，較百年前增加五倍。東京在十九世紀末葉之二十年間，增加八十萬。大阪自一八七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凡三十年間，人口

增加四倍。觀以上統計所述，可知近代人口都市化之趨勢，實為一特殊現象也。此種特殊現象發生之主要原因，據市政學者研究之結果，歸納不外下列三種：

1. 科學進步
2. 工商業發達
3. 人民慾望增進

因為有上述三種原因，故田舍人口，相率集中於都市，形成都市膨脹之現象。但隨都市之膨脹而發生之必然的結果有：

1. 衛生不良，疾病流行。
2. 交通阻礙，美觀妨害。
3. 貧民增多，治安紊亂。
4. 惡習叢生，風紀敗壞。
5. 社會堅實之基礎搖動。

世人謂人口集中於都市，萬惡亦皆萃於都市，誠慨乎言之也。歐美各國人士，為預防並救濟此種都市膨脹病之發生計，早已深謀遠慮，耗盡無限之腦力，例如：

1. 市政當局，力圖市政設施之完善。如道路系統之規劃，衛生行政之注重，救濟事業之舉辦，教育方面之設施，貧民住宅之建築，治安警察之整頓等等，莫不通盤籌劃，以完整市政建設為能事。
2. 市政學者，極力從事於市政之研究。如組織市政學會，創設市政專門學校，或於大學內附設市政專科，同時，發行各種關於市政之刊物及雜誌，闡明市政學識，以供市政當局之採擇與參考。

3. 市民深知市政之設施，與彼等生命財產自由等幸福，有莫大之關係，對於權利義務之觀念，力求明瞭。且於自治原則之下，組織市議會，掌握市政立法權。設立監督機關，以督促政府，使官吏不致尸位素餐，或違反市民公共利益之舉動，與不合市民需要之一切設施。同時，對於市政當局正當建設之事業，又極力擁護贊助，以玉於成。人口集中，本容易發生各種病症。但歐美各國，都市人口集中，並未發生若何之危險，且為文明之中心地者，完全係由於市民與市政當局及市政學者，共同努力所得之結果。此為吾人所應深刻認識與明瞭者也。

二、近代都市發展之趨勢

近代都市之發展，已如前述。茲再論其發展之趨勢。考近代都市計劃，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然吾人觀察事勢之所趨，與輿論之所向，可歸納為二：

(一) 求平。學者謂今日之都市，為都市支配個人，將來之都市，為個人支配都市。蓋從前都市以經濟為立足點。以為都市之進步，全賴經濟之發展。故一切行政立法，皆偏重於經濟的。今日都市以社會為立足點。以為都市之滅立，本以社會為單位。故一切立法行政，偏向於社會的。吾人試觀下列數點，或能知其言之不誣也。

1. 選舉制度之變更。從前立法者，既偏重於經濟，故選舉制度，恆以納稅為標準。今則普選之聲，遍於世界矣。
2. 獨佔事業之收歸公有。凡有獨佔性質之事業，大半與吾人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此類事業，若為少數資本家，或有權勢者所壟斷居奇，勢必危害全市民之幸福。今則統計各國，凡有獨佔性質之事業，已多半收歸公有矣。
3. 勞動者之保護。在資本主義之下，勞資兩階級，相差懸殊。勞動者，困苦不堪，資本家對之，毫不介意。今則各國皆厲行社會政策，對於勞動者，賃銀之增加，工作時間之縮短，住宅之改良，保險制度之確立，在在皆予勞動者以保護。

此外，如學校則可免費，甚至一切書籍文具，俱由公家發給。美國非惟中小學如此，即各卅大學，亦多為免費。

教育。至於各種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燈，電話，電車，公共汽車，價格力求低廉，務使人人諸享其利。總而言之，要不外求平而已。

(二)求美 所謂美者，即天然美與人工美，調和至於適當之謂也。自都市人口集中，世人焦慮研究之結果，認為人口過密，終非都市之福。於是各都市開展之計劃。田園都市之運動，即乘機而起。又因專門設計家之考量，基於種種之理由，更進而為花園都市之鼓吹。花園都市，非如普通都市之修飾，僅以植樹公園等以爲點綴已耳，其目的在都市之自身為花園化。使人其中者，但覺爲花叢麗之花園，而不覺爲紅塵十丈之都市，所謂美的都市是也。近來各國，莫不向此方努力，雖未能即時實現，而學者之討論花園都市協會之運動，分區之試行，已有廢廢日上之勢。可見近時都市對於求美之觀念，不遺餘力矣。又如現代各都市之新計劃，大概皆以一個都市，分爲若干區域。如貿易區，工場區，住宅區，教育區，行政區等是。此種分區主義，雖尙另有其理由，而避雜亂，趨美化之觀念，實爲其主因也。

總括以上所言，吾人對於近代都市發展之趨勢，得一結論爲：

1. 人口都市化
2. 都市社會化
3. 設計美麗化

三、長沙市政建設之原則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歐美都市之發展，係由幾經慘淡經營而來。吾人應當迎頭趕上，不容姑息因循，務得四顧。蓋我國近年來，人口由鄉村集中於都市，漸形發達之象。市政建設，實已成爲今日之急務。專就長沙而言，人口已達三十六七萬。將來粵漢鐵路完成，因交通之關係，人口勢必日見日多，由三十餘萬，增至三百餘萬。

，亦未可知。市政應及早計劃，不宜草率，隨便敷衍，其理甚明。考長沙之備備市政，自民國六年，已開其端。迄今凡十餘年，雖物質方面，已有電燈，電話，馬路，公園，工廠，御溝，學校，標準鐘，商貨陳列之設備。精神方面，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等之設施，似乎已具有市政之規模矣。但一較諸歐美諸先進都市，實有不勝舉處莫及之概。長沙市政之所以尙未能盡量發展，市政當局，固不能辭其咎，但亦尙有其他之種種原因在。蓋歐美各國都市之所以發達，一則由於城市早已取得地方自治權。再則由於市民多具自覺心。三則由於注重平民主義。四則由於科學進步。反觀我國，地方自治，至今尙是口號，長沙正式市政府，迄未成立，甚至連市政籌備處之機關，猶有人虛拳擡擊，主張根本取締。嗚呼！在此種情形之下，市政之無進展，又何足怪？若論及市民，則大半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毫無自覺之可言。至於連年來，受戰事之影響，共產黨之蹂躪，市民生命財產自由，一切均失保障，更何平民主義，公共幸福之足云？若論科學，則歐美各國所已發明之事件，吾人尙無利用之知識，他復何言？宜乎市政進步，比諸歐美，瞠乎其後也！但吾人亦決不能因此而灰心，前程遠大，正待吾人今後建設之努力。惟努力應有方針，建設應有原則，不可盲目也。茲論建設之原則如次：

A. 工商業化之原則 我國工商業幼稚，爲都市不發達之重要原因，亦即整個民族衰頹之致命傷。因爲工商業幼稚之故，在在皆受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之壓迫。海關統計表，明明告訴於吾人曰：「機械商品之自外輸入者，每年不下千餘萬萬元」嗚呼！此我國之所以一貧如洗，淪爲次殖民地也。吾人立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應當深刻認識，工商業一日不振興，非特都市一日無進步之望，即整個民族，亦永無出路之可言。惟工商業能振興，人民之窮困問題，始能得到解決。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始能與之抵抗。都市本身之繁榮，始能長足進展。否則，中國所有之都市，皆爲帝國主義逐利之場。都市人民，盡屬帝國主義之消費者。在此種專爲外人消費情況之下，人口雖有集中於都市，形成都市發展之趨勢，按諸民族主義，有何意義之可言？因此，如何擴充工商業之範圍，如何保護工商業之發展，實爲中國都市建設之特殊使命。

。與歐美各國市政學者，日以討論花園都市，田園都市，方求都市之開展爲能事者，不可同日而語也。長沙爲中國之長沙，其建設之目標，當亦不能離此工商業化之特殊使命而獨居例外。此爲第一原則。

B. 民生主義之原則 現代個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以放任政策及貨幣制度爲中心。其極也，財富集中，勞資對立。有產者，高樓大廈，豐衣美食，驕奢淫逸，無所不至。無產者，衣褐不完，風餐露宿，終日勤勞，不得一飽。此種畸形之社會，尤以都市中所表現者最爲顯著。結果，勞資鬭爭，彼此傾軋，靡有寧日。歐美各國之所以厲行社會政策，完全爲救濟此種病態之故。我國工業雖不發達，勞資階級，尙不懸殊，但工業終有發達之日，不能不及早預防其流弊之發生。節制私人資本，平均地權，大生產機關及獨佔事業，收歸公有公營，此爲唯一之要道。良以公有公營獨佔事業及大規模生產，既可以免私人操縱壟斷，危害民生，又可以以其利餘，普及平民，保障民生。蓋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大多數人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大多數利益相衝突。都市爲國家或社會文明之中心，都市利益相調和，即整個之社會問題解決。是故都市建設，其立足點，應站在全體市民之幸福上，決不宜保障某個人或某部分人之特殊利益，更不宜助長某個人或某部人之窮奢極慾。務期共生共榮，上下相安，一無向隅之歎。否則，一部分人，高居天堂，一部分人，深困地獄，此決不能謂爲良好之都市。真正良好之都市，在一般市民生活之健全，一切設施，皆當以是爲理想。此爲第二原則。

C. 民權主義之原則 市政建設，須建築於民權基礎之上。換言之，即發揚自治之精神是也。蓋市政者，爲市民而設也。其目的，在以市民之利益爲依歸。市民利益之增進，未可徒恃統治者之代庖，必須市民有自求多福之覺悟，始易爲力。欲促市民之覺悟，舍自治基礎之確立未由。抑而言之，市民既有納稅之義務，自不能無其應得之權利。欲保障市民之權利，必須市民自身有權。市民自身若無權，則其幸福，必爲治者階級所摧殘。欲市民自身能運用其權，不可不從自治始。否則，必如 總理所言：「第一流弊爲舊污末由洗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爲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爲發揚舊污，壓抑新治。」當此革故鼎新，建設市政之時，將如何洗滌舊污，進行新治？更將如何避免粉飾舊污，以

爲新治，發揚舊污，壓抑新治耶？此完全有待於民權基礎之確立。因此之故，市政建設，應當扶助市民自治之發展，養成市民自治之能力，決不宜摧殘民權之任何設施，此爲第三原則。

D. 專門人才之原則 總理說：『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吁！政府無能，建設云乎哉。建設事業，千頭萬緒，談何容易。苟非專門人才充任，決不能勝任而愉快。市政爲專門學問，市政建設，自亦非集中專門人才不可。蓋都市各種設計，全賴具有遠大眼光之市政學者，深謀遠慮，通盤籌劃，方能措施適當，一勞而永逸。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張皇補苴，敷衍了事。結果，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錯誤百出，鮮有不貽害市民於無窮者。因此，如何培養市政人才？如何羅致市政學者？如何使市政專門人才，均能盡量發揮其所長？實爲今後長沙市政建設不可忽視之要圖，此爲第四原則。

誠能根據上述各項原則，建設長沙，吾敢斷言，非特歐美各國都市，不得專美於前，實有後來居上之絕對可能。光陰如流，前途無量，所望者，是在長沙市政當局與長沙全體市民之共同努力。



工作報告



●本處第一科工作報告(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甲、關於辦理文件事項

- 一、收文——一千二百五十二件
 - 一、呈——六十五件
 - 一、訓令——二百三十八件
 - 一、指令——二百二十九件
 - 一、公函——七十五件
 - 一、佈告——三件
 - 一、批——四十八件
 - 一、委狀——三十三件
- 乙、關於辦理人民團體事項
- 一、委派工人團體視察員十二人視察本市各工人團體
 - 一、派員監選本市工人團體之改選
 - 一、製訂本市人民團體選舉規則

長沙市政彙刊 工作報告

一、統計本市工人團體之狀況

丙、關於辦理社會事項

一、募捐建築貧民救養所

一、籌備開設兒童公園

一、遣散災民四百餘名

丁、關於徵收事項

一、恢復肥料比額

一、整理徵收處組織

戊、關於衛生事項

一、修理本市各公私廁所

一、嚴定掃糞時間

己、關於市產事項

一、清查西湖橋人民侵佔產地限期遷移

庚、關於雜件事項

一、清理本處會計處收支狀況

一、發租便河

一、點驗各貧民厥院收容人數

處理勞資爭執案件

●本處第二科——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於工程事項

- 一、沿河馬路瀕城段人行道土石之掘取
- 二、完成老復里至化龍池公溝
- 三、繼續補修市內各公廁

(乙)關於辦理公文事項

- 一、辦呈文——三件
- 二、辦指令——二件
- 三、辦公函——十五件
- 四、辦批文——十件
- 五、辦催告——二件
- 六、辦招標廣告——一件

(丙)關於查勘及取締事項

- 一、勘市內建築案四十五件
- 二、填發特種建築許可證二十三張
- 三、填發普通建築許可證二十二張

——二十一年二月份——

(甲)關於工程事項

長沙市政彙刊 工作報告

- 一、沿河馬路福城段兩岸外土堆及植樹帶土方之掘取
- 二、修濬化龍池至下晏家塘一段公溝
- 三、繼續補修市內各公廁
- 四、測量自流井地皮
- 五、貧民救養所房屋建築之設計

(乙)關於辦理公文事項

- 一、辦呈文——九件
- 二、辦指令——一件
- 三、辦公函——二十三件
- 四、辦批文——四件
- 五、辦規程——三件

(丙)關於查勘及取締事項

- 一、勘市內建築案二十五件
- 二、填發特種建築許可證十五張
- 三、填發普通建築許可證十八張

二十一年三月份

(甲)關於工程事項

- 一、沿河馬路福城段本馬道土方之掘取及積溝之修築

- 二、栽植沿河馬路環城馬路寬院坪又一村及天心閣公園等處樹木
- 三、修築自流井水管後牆並填高地基增開門路木棚
- 四、繼續修濬化龍池至下晏家壩公溝
- 五、繼續補修市內各公廁
- 六、補建環城馬路 22 × 24 × 1.50 石槽溝一條
- 七、測量貧民教養所地基

(乙)關於辦理公文事項

- 一、呈文——三件
- 二、訓令——七件
- 三、指令——二件
- 四、公函——二十一件
- 五、批文——七件
- 六、佈告——三件
- 七、擬定長沙市建築業登記規程及土木技師備案辦法

(丙)關於查勘及取締事項

- 一、勘市內建築案四十八件
- 二、擬發特別建築許可證十五張
- 三、填發普通建築許可證三十一張

長沙市政彙刊 工作報告

●本處第三科工作報告（廿一年一月至四月）

文件事項

- 1 撰擬呈文——八十二件
- 2 公函——三十九件
- 3 指令——一百另六件
- 4 訓令——九十七件
- 5 批令——十五件
- 6 牌示——四件
- 7 通告——五件
- 8 箋函——三十五件
- 9 代電——四件
- 10 規程——三件
- 11 製訂督學視察表、中小學校概況表、中小學校調查統計表、市立各校徵費數目表、四種
- 12 編發全市各小學政治報告十三次

舉辦事項

- 1 籌辦市民衆教育館及實驗民衆學校
- 2 擴充市立第五第十七兩校班次
- 3 增加旅湘湖北廣東各閩浙江及陳氏汪善羅氏勸導學校班次

- 4 成立長沙市小學藝術教育研究會
- 5 舉行長沙市兒童節慶祝遊行會
- 6 舉行長沙市兒童繪畫展覽會
- 7 舉辦小學生抗日救國表演

實施事項

- 1 劃分旅湘湖北私立正蒙篤教崇謙新民明聰願樂景與懷德桐華尚義善正及團立玉泉團立第七第十等小學校校產
- 2 清查新市區明道鐵學款
- 3 增加易祠附款
- 4 取締南北二區私塾七十餘所

考察事項

- 1 視察公私團立小學校共八十九校
- 2 出席曙光修業羣治等校學生自治會暨選二十三次

調查事項

- 1 調查私立中小學立案情形二十一件
- 2 調查私團立各校產款及校務糾紛案四十九件
- 3 調查補習學校辦理情形案二十件

修建事項

- 1 建築市立第十七校校舍

2 增建市立第五校教室

3 改建市立第十二十三兩校房屋

4 修繕市立第二第八兩校校舍

5 疏濬市立第十一校陰溝

添置事項

1 添置市立第八校校具

2 添置市立第十三校課桌椅

3 購置民衆教育館及實驗民衆學校用具

會議事項

1 市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開會七次

2 市民衆教育委員會開會五次

3 市立各院校長會議二次

4 科務會議六次

工
作
紀
要



●長沙市第一自流井開鑿之經過

一、工程之經過。二、委託外商代辦之經過。三、工程之開鑿井工程。甲、第一井之失敗。乙、第二井之成功。丙、水箱工程。四、房屋工程。四、經費。a、陸井經費。b、水箱經費。c、機械經費。d、房屋經費。五、水壘。六、水質。a、工部局之檢驗。b、燕窩試驗。c、化驗所之化驗。d、湘雅醫院之化驗。七、地質之考查。八、結論。

一、緒言。長沙地勢低窪。古稱卑溼。雖源菜四布然潔化驗結果。除市南之白沙井。麓山之白鶴泉。水質較純潔外。其餘各處之水。或含有機物過多。或含有石灰之硬水。皆非適宜之飲料。查長沙舊市區之飲料。北部取之彭家井。南部取之白沙井。東部取之清水塘。西部取之湘江。餘則多隨意汲取附近井水充用。井之深度既淺。井之環境不潔。影響市民衛生。實匪淺鮮。故一遇時疫發生。輒不數日間。傳布全市。莫能制止。觀市內各醫院死亡統計。每年夏秋間。因此疫癘症。其低傳染病而死者。實可驚駭。故本市飲食之改良。誠為目前市政之急務。前年曾有商人呈請舉辦自來水公司。蓋亦有見及此。然以工程之鉅。籌費之難。力薄莫舉。而政府方面。正值財政枯竭。復不能為之助。一時實難親成。本處除籌治本計。仍積極籌劃大規模之自來水外。茲為救濟目前。改良飲料起見。乃另籌輕而易舉之法。於十九年三月。呈請建設廳撥發款項。在市內相宜地點。開鑿自流井數座。以利市民。現與漢門外留芳嶺自流井。業已全部竣工。其餘各井。仍擬繼續進行。爰將一切工程之經過。略述梗概。以供關心飲料者之參考焉。

二、委託外商代辦之經過。長沙市區公共井。在魯前任內。即擬舉辦。民十八年六月。余前處長蒞任後。更積極規劃

尤以開鑿自流井爲當務之先。遂於是年七月分函漢口大中華公司。及上海中華公司。請其派員來湘接洽。嗣漢口大中華公司來函。謂因兩部機械均遠赴開封。業已函催開封積極進行。俾早結束。以便先運來湘。俟接音到時。再行奉覆。上海中華公司。則謂工作忙碌。人員不敷分配。須於八月內方能派員來長商議。其計劃手續費。約需千元。並請本處派一負責代表赴申接洽。本處以漢口之大中華公司。曾經前任函請多次。均係推諉支展見覆。恐難得其同意。上海中華公司。在首都鑿設公井。確有成效。遂呈准建設廳。託其代辦。以便尅期成功。因再函催該公司即日派員蒞湘。實地考察地勢。勘驗地質。估量運費。並聲明來往旅費均由處負擔。免其再有推諉。而該公司又以在京滬兩處工程甚多。工程師不能分身。須俟十二月間始克前來函覆。詎約期限既屆。該公司之工程師仍未見來。旋據調查上海京實齋公司。曾在萍鄉市達源米廠鑿有一井。成績頗佳。因改函該公司來湘承辦。函電頻往。仍無要領。查本市自來水事業。既以經濟問題。不克實現。而自流井一項。又無人承辦。長沙市改良飲料。竟有頓成夢想之勢。然本處以職責在斯。未敢避難或懈。十九年一月間。又有西人以上海東方鐵廠介紹試辦。經數度函電。東方廠始允派員先行來湘。考查水源。但須先匯手續費銀平銀四百兩。來往旅費銀一百兩。合共扣洋七百九十元。本處自與華滬漢各鑿井公司接洽以來。實以此次覆信較爲圓滿。又類恐其託故支展。對於其要求各費。雖竟完全承認。然究以其爲數過鉅。除函請長沙市商會撥助平銀二百兩外。並呈請建設廳准在試驗費內動支。二月四日如數匯交該廠。二十五日東方廠總經理德恩若 (James Turner) 君如約來湘。據其考查電告。本市地層。如鑿深至三百呎。必能遇良好水源。遂由本處呈請。建設廳核准。與該廠立約。於市區中心貫院坪地方。先行試鑿一井。井徑六吋。深三百呎。每小時出水量二千二百加侖。如成績良好。再於東西南北四隅。分別開鑿。試鑿井費。該廠經理堅執需開平銀一萬兩。後經多次磋商。減爲九千五百兩。並約於合同簽字時。先付全額百分之四十。總計手續旅費。及鑿井費。需規元一萬〇〇五十七兩五錢。照時價申國幣。約需光洋一萬四千二百元。區區一井。穿鑿一項。逾萬餘元。所費誠屬不貲。無如華商各公司。既以相距穹遠。不明湘省情形。不敢輕試。而是項

設施尚關係全市健康。本處又不能忽然置之。故不得不有所忍受也。又訂約之際。關於水質。尤多爭論。該廠經理於草約中。定爲其水質經化驗能於煮沸後補充飲料爲合度。(Water to be certified by analysis as potable after boiling)。本處以其理由不足。頗似愚弄。據理力爭。最後始改爲水質以經化驗。確能充作上等飲料爲合度。今則留芳嶺自流井已告成。功源潔淨。汲者絡繹。庸詎知事前經過之困難。有如此者。茲將合同照錄如下。

自開長沙市開鑿自流井合同。本合同由長沙市政籌備處。以後簡稱甲方。與英商東方鐵廠有限公司。以後簡稱乙方。於民國十九年。即西歷一九三〇年三月四日同意訂立。其條文如左。一、工程器具。本工程所用器具機力。如打鑽機發動機及一切必要之工具。與發動力均由乙方預備。其能力須足以開鑿一直徑六吋之自流井。井之深度。不得少於三百呎。鑿井之地點。由甲方指定之。二、箱盤。由井口至水源層。須由乙方裝置箱盤。並於井底裝置渣斗。以防止砂粒隨水流入井中。井徑之整頓。必須垂直。如有差誤時。其差誤須在此項工程普通許可之限度以內。即每二十呎差一吋。三、水量及水質。乙方須保證每小時至少有二千二百加侖之水量。其水質以經化驗確能充作上等飲料爲合度。四、工作期間。乙方承諾於合同簽字後。二星期內。將一切應用機械運至工作地點。再於十八星期內。將工程完成。但因工具損壞。或時局影響。或其他非乙方能力所能阻之變故時。則工作時間須延長四星期。改爲二十二星期完成。但超過限期時。每過一日。乙方認受罰金五兩。五、監工及勞工。本工程須由乙方用一有充分經驗之洋監工。於工作期中。來工作地點三次。每次停留一星期。其所僱華工。亦須確有鑿井經驗。而能迅速完成此工程。並使甲方認爲滿意。六、地層取樣。乙方須每隔十呎之地層土樣。送交甲方考驗。甲方亦得隨時自由觀察。七、試驗。乙方須預備氣壓機。或各種類筒。以清除井徑。及檢查泉水流量。八、價額。本工程工價全額。爲上海規銀九千五百兩。但所用電力。如每度超過國幣一角時。甲方須擔負其超過之數。九、付價時期。如本工程之試驗及水量。均與本合同所規定者適合。甲方願照左開成數。分期付款於乙方。(一)合同簽字時。付全額百分之四十。(二)鑿至三百呎深。或鑿深未及三百呎。而即已得到滿意之飲料時。

付全額百分之三十五。(三)全部工程完畢時。付全額百分之一十五。(四)工作完畢六個月後。付全額百分之一十。如甲方欲此井深於三百呎。則須付乙方以如左開之特加費。三百呎至四百五十呎每呎價銀十兩。四百五十呎至六百呎每呎價銀十二兩。十、擔保。乙方須擔保於工作完畢後。一年以內。水量不得涸減。並擔保如水量少於每小時二千二百加侖爲目的。但甲方不再擔負任何費用。十一、雜項。甲方於工作地點。設置圍籬。以免擁擠。而妨工務。並供給乙方以引導電力至工作地點之線線。不得向乙方扣價。其工作地點最近之水井。亦許乙方自由使用。十二、責任。乙方對於本合同。除因失敗而另鑿新井外。不負其他責任。

全部工程。計分鑿井。水箱。房屋等項。茲分述於下。

(A) 鑿井工程

甲、第一井之失敗

本處與東方公司鑿井合同。自三月四日簽字後。該公司將鑿井機械及水管等項運湘。遂在指定地點裝設竹圍。防止觀衆擁擠。於十九年五月卽行開工。井壁爲六吋徑白鐵管。深達三百餘尺。開鑿時。用二匹馬力發動機。將鋼管旋轉鑿。計自地面至鑿井平均可鑿七八呎。照約應於同年七月中完成。因合同工作期限條內載乙方承諾於合同簽字後二星期內。將一切應用機械運至工作地點。再於十八星期內。將工程完成。倘超過限期。每遲一日乙方認罰金五兩。計自三月四日起算。至七月十二日止。卽滿二十星期。詎屆期。本處並未接到東方公司鑿井工程已完竣。或已達到有水地層之報告。遂根據合同。以鑿井期滿。嗣後每日須罰金五兩函知東方公司。旋得該公司對工作期間之延誤作左列三項之解釋。一、敝公司將器械由上海運到長沙。照約原定兩星期。茲因器具在途中遭受損失。且鑿井工作。原定器械運到長沙之日起限十八星期完成。無如事實之牽制。敝公司乃出於意料之外。器械運到長沙。實係五月十日。業已登記。可備查考。

二、查工員遲到之原因。實值出發之際。忽傳長沙發生戰事。(指桂軍入湘)致將進而趨起。近日調查各垣秩序紊亂。倉庫。旅湘外僑。紛紛離省。敵公司人員。亦因此不敢前來也。

三、鑿井器具。實在家中折斷數星期。恢復原狀。今幸毫無渣礙。

本處接到此項覆函。仍將所提各點理由。分別答覆於後。

一、簽字日期。為三月四日。機件應在三月十八日以前運到。嗣後機件究係何日到湘。及其遲到原因。事前來據查再通知。敵處實難明瞭。

二、滿約日期。係七月二十二日。在約期內。長沙安靜如常。並未發生妨礙工作等情事。甚匪陷落長沙。係七月二十七號。實在滿約以後。自不能以此藉口。

三、鑿井等事。何時拆斷。何時恢復。未據書面通知。本處全未聞悉。實屬毫無稽考。本處據書上列各情。向東亞公司提出每月罰金五百兩。實係照約履行。東方公司復作第二度之聲辯。

、其處對於鑿井之材料。與器械。認為遲延期交與。實係將原約誤會。因敵公司人員三月四號始離程赴滬裝運大批。開掘器械。來往須時。籌備不易。即從離湘之日起。兩星期內。斷難運到長沙。顯而易見。

二、關於原約第四條。應請貴處再注意。

a. 約內有載明限兩星期內。將所須器械。由滬開始運往長沙。

b. 約內有載明從所須器械運到長沙之日起。限十八週鑿成。

c. 此井如不發生破裂及國內戰事之障礙。則十八週方可完成。

三、關於器械之損壞如貴處實問情形。敵公司之工價。可以詳告。

本處終以東方公司工作逾期。仍函請其照約認罰。遲至同春十月井之深度始達三百一十尺。而水源則殊不充足。每

小時僅四百餘加侖。與合同所定每小時水量相差一千八百餘加侖。所有空井工事盡歸烏有。罰金問題。致成懸案。根據原約。與該公司交涉。飭其另覓地點。再行試鑿。東方公司。亦自認失敗。照約另鑿。此資院坪井開鑿失敗之經過也。

乙 第二井之成功

東方公司以在資院坪所鑿之自流井。因未遇水源致遭失敗。願依據合約第十條之規定。囑本處另擇地點開鑿第二井。並專派蔡福工程師。(Cathner, Zacher) 駐湘主持一切。當由本處派員會同蔡工程師擇定北城魁星樓側地點一處。正待興工。忽據蔡工程師面稱。東方公司來電。不允在該地開鑿。並限制開鑿地點在環城馬路外側彭家井附近。本處以該地春夏兩季素有水患。如在該井附近試鑿。設不能成功。反恐妨及舊井水源影響北城一帶飲戶即或完成。而在洪水淹沒時期。亦不能利及市民。且本市缺水之區。在東門一帶。故對於該公司所主張。不能同意。並據約與蔡君力爭。仍令其在小東門至經武門之間。沿環城馬路一帶。任擇地點。再行試鑿。東方公司。迄未承認。十二月十五日。東方公司復由滬來函。並附藍色圖紙一張。聲稱繼續試鑿地點。在北為彭家井附近。在南為白沙井附近。實有得水之可能。他處不免失敗。並在圖上繪有圈線。請本處在圈線內任定相當地點。以便再鑿。本處以從前與該公司所爭執者。原為地點不適中。不允在彭家井附近開鑿。至白沙井附近更屬不成問題。查該公司寄來之圖。內所繪圈線。雖範圍稍廣。然在圈線內。任擇一處地點仍不適中。故本處仍不敢貿然循該公司之請。因鑿井工事幾有中止之勢。第二井試鑿地點之選擇。應徵雙方同意。載在合約。今雙方主張。不能彼此遷就。長此稽延。毫無結果。不獨有負市民之希望。亦深乖發展市政之本旨。且此項自流井。原擬在本市內東西南北方面各開一井。以便市民汲取便利。彭家井附近。雖偏在北隅。然彭家井之水巨益污穢。據化驗結果。不宜用作飲料。亦有另鑿新井。以圖改良之必要。如東方公司不逼近舊井開鑿。而在興漢門外左右鄰近之地擇一地點。倘其結果甚佳。則可改良北門一帶之飲料。而北井之計劃。即可完成。故對於該公司堅決指定在北之處。尚擬予變通辦理。以期從速成功。遂繕呈請建設廳核示。旋奉廳令。准在湘春門一帶。指定適當地點。另行

開鑿。復經本處派員前往詳細考察。以在留芳嶺菜土內設爲適當。因即函復該公司從速派員前來長沙照約開鑿。二十年三月東方公司復遣派工頭督至工人來湘。在指定地點繼續開工。所用鐵管及發動機。均與前同。至同年五月井深達三百呎。遂得豐富水源。每小時之出水量。亦與合約相符。長沙市之有自流井當自此開始。

三、本B1水櫃工程及C廠屋工程。

留芳嶺之自流井。已告成功。水源既富。水質亦佳。本處爲完成此項工程。而便民民汲取。遂繪具水箱機械室及雜屋設詳圖說明書預算書等。呈准 建廳。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廣告招標。二十九日在本處當衆開標。當由建廳派員監視。計其投標人十六名。結果姚記即湯仁斌所投總價在卡標底價最低限度之內。得列正取。其餘桂記松記均列備取。當由湯仁斌訂立包約。興工建築。至本年一月。全那工程。遂告完竣。茲將說明書及包約附錄於後。藉資參考。

條築自流井水箱及機械室說明書。

一、建築地點與漢門外留芳嶺民生工廠前坪。

二、箱脚砌魚頭石厚度如圖示用。三、石灰膠泥膏縫。

三、箱底底(一)(二)(四)鐵筋混泥土鐵筋徑爲1—2吋配佈如圖底之中心留六吋洩水管導水由脚基流出底面以一比

三十度度向中心傾斜如圖示。

四、箱壁用(一)(二)鐵筋混泥土下部厚一呎上部厚半吋壁內垂直壁外傾斜壁內直鉄筋徑爲1—2吋橫鉄筋間分

上下兩部下部徑爲3—4吋上部徑爲1—2吋配佈法如圖示。

五、箱口嵌入角鐵二條沿壁須留二吋寬搭口上蓋半厚松板每塊至少寬一呎須互作邊搭縫並兩面油桐油。

六、頂架之配佈與呎吋詳圖示全體用杉木中心相接處須用角鐵鑲牢上蓋1—12吋厚白鐵皮用銅釘裝釘滿塗柏油。

七、量水表係水質用油漆分度固定箱外在箱口裝滑車承連接指標與浮標之繩隨水面上下以便檢查箱內水量。

八、給水裝置係用八吋鐵管自箱內導水分配於十個龍頭龍頭內徑爲一寸半以生鐵法即連接於總水管配有如圖龍頭中心距離爲三尺伸出八吋。

九、總水管之下砌青磚壓厚一個半磚高三尺用一、二水泥膏縫。

十、水溝及水泥路呎吋如圖坡度由工程師臨時指定。

十一、機噐室用青條磚灌斗牆厚一個半磚，一灰砂膏縫尺寸大小高低均如圖示。

十二、牆脚鑿石灰三合土磚渣寬二呎厚一呎再眠砌青磚二呎。

十三、牆內面須粉石灰厚 1—2 吋。

十四、門窗配布如圖上部嵌塊磚一排○用杉木門係西式單門窗式如圖均油漆深紅色凡應有之插杆風鉤玻璃及門之扯手鎖均全。

十五、頂架呎吋如圖示每隔一丈用架一具領木徑四吋中心距離不得過二呎半椽皮空間不得過四吋。

十六、瓦用青瓦每面○至少蓋三千塊。

十七、屋內地面先鋪三吋厚石灰三合土磚渣上敷 1—2 吋厚一、二水泥膠泥。

十八、機噐室台脚臨時由工程師指示。

十九、凡有說明書內滿載工程均由工程師臨時指示承包人員照辦。

二十、本工程所用之器具模板架木均由承包人自備。

廿一、本工程所用水泥採用寶塔牌或馬牌須先經工程師鑑定確未受潮變性方准使用。

廿二、魚頭石徑不能大過一吋半及小於四吋膏縫之石灰三合土須十分搗熟。

廿三、鋸筋如有銹蝕須先用砂布擦淨所有長度彎曲處須依照圖樣配布。

甚。配合混凝土之石渣徑不得過四分。砂須粗而多。澆潔淨無泥。並須與水石渣照分量充分拌和再行加水。

其。箱壁水泥須充分築緊。模板拆卸後不得有裂縫或空隙。

其。本工程每完成一部份時。由工程師隨時驗收。以八成給價。俟竣工時一次清算。

其。留芳嶺自流井水箱及機械室工程包約。

立承包子人湯仁斌。今依照投標方法標中。長沙市政籌備處建修留芳嶺自流井水箱及機械室工程。當繳納保證金一百元。其設定價格及所有條件分載於後。

第一條 本工程分水箱工程及機械室工程給水裝置雜項工程四項。所投全部總價計洋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

第二條 本工程管架方法。均須依照說明書及圖樣辦理。並須隨時聽市政處工程人員指揮。不得稍有遺誤。如違。輕則責令更改或處罰。重則取消包約。其已作工程五成給價。保證金全數充公。

第三條 本工程各項材料均須照說明書之規定。其質料及調和成分。亦須隨時聽市政處工程師驗明。方能供用。違者。殊殊輕重照第一條處理。

第四條 本工程如有臨時添加。不在上列四項之內者。由工程師隨時另訂發包。但須先儘承包人承辦。

第五條 本工程工人成屋工作器具模板等項。概歸承包人自備。其工人對內對外一切交涉。亦概歸承包人理落。

第六條 本工程須由承包人親自督工。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工時。須托人代理。並須先行呈報主管工程師許可。其代理期間。至多不得過三日。違者處罰。

第七條 本工程立約後三日興工。限四十五個晴天完竣。逾限一日。罰洋五元。逾限五日。即取消包約。其已作工程捐成給價。保證金全數充公。即照發履行者。工竣後承包人繕具保結。加蓋舖保。保證金全數退還。

第八條 本工程開工後。每完成一部份時。由市政處工程師驗收。按八成給價。其餘工竣發給。

長沙市政彙冊 工作紀要

第九條 本約備保。與承包人同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本約照繕二份。連同說明書銜合後。各執一份為憑。

四、經費

全部工程經費。計分鑿井水箱機械房屋等項。茲將各項經費。分別表列於後：

a. 鑿井經費

項 別	關 平 銀 數	扣 合 國 幣 數	備 考
東方廠派員來湘 考查水源旅費	一〇〇〇〇	元	原約由長沙市商會撥助二百兩(未撥)
手 續 費	四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鑿 井 工 程 費	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五〇〇	第一期百分之四十計銀三千八百兩第二期百分之三十五計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均已付滿第三期百分之二十五計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第四期百分之十計銀九百五十兩均未付

b. 水箱經費

水箱係全用鐵筋混凝土建造。前面為水夫候班坪共計工程經費一千九百零三元七角二分。細目見左表：

項 別	經 費 數 目	備 考

混泥土箱壁	五六〇、〇〇	(一)、(一)、(二)水泥混凝土七方每方估價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鐵筋底	三三三、五〇〇	(一)、(一)、(四)水泥土三、一方每方估價七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鐵筋	一三六、五〇〇	共用時 1-2 徑鐵筋一千四百磅扣成十擔半每擔估價洋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鐵筋	七八、〇〇〇	共用時 3-4 徑鐵筋八百磅扣成六擔每擔估洋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角鐵條	一六、一二	共用角鐵條二根每根。二丈一尺寬三吋厚 1-2 吋共重一六五磅扣成一百二十四斤估洋一十六元一角二分
魚頭石	二二四、〇〇〇	魚頭石砌脚石及三合土背縫共用魚頭石十六方每方工料洋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青條磚	二七、六〇〇	水管下用青條磚砌牆。二光高三呎厚一個半磚水混背縫每方估工料洋四十六元〇、六方折合如上數
水泥溝及磚渣脚	七、〇〇〇	(一)、(三)、(五)水泥厚三吋石灰三合土磚渣厚三吋每方估洋七十元共需〇二方折合如上數
水泥地面	三〇、〇〇〇	人行路數(一)、(三)、(五)水泥厚三吋共二面方每面方估洋十五元共計如上數
磚渣地脚	一〇、〇〇〇	人行路地脚用數石灰三合土磚渣厚三吋共二面方每面方估洋五元共計如上數
八寸鐵管	一八二、〇〇〇	給水管用八吋鐵管並灣頭。二十六呎每呎平均估洋七元合計如上數

六寸鐵管	九〇、〇〇	。底澆水用六寸鐵管一支。十五呎每呎價估洋六元合計如上數
吋半龍頭	三〇、〇〇	吋半龍頭十個每個估洋三元合計如上數
水模板	三〇、〇〇	共用一吋木板七方暫估損失費三十元
量水表及尺	一五、〇〇	木質量水表並浮標滑車指標共估洋一十五元
木質蓋板	六四、〇〇	寸半松板三、二方並工料估洋每方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生鐵圈	一五、〇〇	接龍頭生鐵圈十個每個估洋一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土方	三〇、〇〇	因地點高低不一須加剷平並挖脚工共估土方五十方每方洋六角合計如上數
石級	六、〇〇	二呎。一呎寬六吋厚磨石六塊每塊一元合計如上數
白鐵皮	九〇、〇〇	四面方共用白鐵皮十五張每張估洋六元合計如上數
頂架	三〇、〇〇	暫估工料費洋三十元

〇。機械經費

所有機械。係向滬新康工程公司定購。計其馬力黑油機全部約風機二部。白蠟機兩部等件。即係向本處採購。經核定購。全部機械。均由民生工廠如法裝置。各項經費列表如下。

品名	數	單價	總價	備註
15No 黑油機	一	13.6	13.6	英約三頭馬力黑油機十五式計幣十元
風機	二	6.0	12.0	英約三頭馬力風機十五式計幣十元
凡而等件			1.3.6 六元 二元	水泥每二座計洋五十六元六角裝費二十元 六元 二元 裝費每十元 四十八式計工洋六元

b. 房屋經費

房屋計有機機室售藥室及雜屋各一間經費細數如下：

項	區別	經費數	目	備考
牆壁	機室	1,325.00	青條磚灌砂計共	四房每方估洋十二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牆壁	藥室	75.50	石灰三合土磚道砌脚計	三、七五方每方估洋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窗戶	戶	1,000.00	鋼窗每個並雜裝玻璃估	五五個共計如上數

門	瓦	一八、〇〇〇	每張並架估洋六元三釐共計如左數
水泥及磚渣地面		二〇、〇〇〇	室內地面用石灰三合土磚渣鋪三寸厚上敷一、二、三寸洋灰膠泥共估工料洋如上數
屋頂	架	一〇〇、〇〇〇	頂架巴棟椽皮及天花板共估工料費洋如上數
青瓦	瓦	八四、〇〇〇	青瓦三萬皮每萬並蓋工估洋二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圓形土台	離	八四、〇〇〇	暫定三畝估工料二元八角共計如上數
發動機地台		一〇〇、〇〇〇	機械地台及壓水機地台各一具需用鐵筋水泥此項裝置須俟機件運到時再行計劃暫估工料費洋如上數
屋基	土方	二四、〇〇〇	因現在天然地勢係屬業主高低不平須加剷整估土工四十方每方估土工洋六角合計如上數
改路	土方	九〇、〇〇〇	自與漢門出城之大道須加修改估土工二百五十方每方估土工洋六角合計如上數
水夫候班坪	土方	三六、〇〇〇	約計二十方須照現在地面剷去三尺使與路平估土方六十方每方六角合計如上數
鋪路	石渣	一五〇、〇〇〇	路寬二十呎長一百呎鋪石渣及鹽砂厚六吋並壓縮量共用石料十五方估洋十元合計如上數

全、水景

貫流坪試鑿之井。深度雖達三百呎。而每小時之抽水量。僅為四百餘加倫。與約載水量相差甚遠。工程遂致停頓。流溝

礦井之水量。每小時出之。二千二百餘加倫。與約載相符。每日之抽水時間。以十小時計。可得水二萬二千餘加倫。約爲一千二百餘石。若城市用水之量。固與城市人口數爲比例。然居民之職業習性。及城市道路之建築等。亦影響甚屬焉。大城市。比小城市爲多。工業城市。比無工業者爲多。城市道路之鋪砌。須瀉水須。用水量亦因是而多。每次每日至所需之飲水。當可依此推及。前之長沙城市。頗稱。現未十分發展。工業商在初。雖則用茶。自亦較小。設以每人每日所用之飲料。以非石計算。則此井。亦足供一千二百餘人之用。若日夜抽水。則可供四千四百餘人之用。至城市人口。約至全。極其。僅需此項自流井五十餘座。即可人人得良好之飲水。裨益於市民衛生。未可限量也。

六、水質

飲水與吾人身體之關係。極爲重要。蓋吾人所飲之飲水。與血液所生之關係。與其他食物所生者實相同也。苟飲水乎。含有醇性之傳染病菌。則病之傳染。以此而起。此列拉傷寒等症。雖有因與患此病者接觸而得。然大多因飲水中。含有此種病菌。而傳染。至於瀉痢。及其他腸胃病。更多由不潔之飲水所致。但所謂清潔之水。並非如蒸溜水之絕對。不含有他種雜質。亦有一相當之標準。凡在此標準範圍內之水。可謂之清潔。堪作飲料。出乎此者。可謂之不清潔。或有害。左表係清潔可飲之水。與污穢不可飲之水。所含物質之比較。閱之。當知其不同處之所在矣。

清潔飲水及污穢水比較表

所 含 物 質 (百萬分數)	標 準 飲 水 料	污 穢 水
固 體 物 質 (Total Solids)	50,000,000	700,000,000
有 機 物 質 (Organic)	30,000,000	200,000,000

無機物 (Inorganic)	— 20,000	500,000
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 3,000	500,000
游離之銨 (Free ammonia)	— 0,010 磅	12 25,000,000
蛋白質安摩尼亞 (Albuminoid ammonia)	— 0,100	10,000,000
硝酸物 (Nitrates)	— 0,100	9,100,000
亞硝酸物 (Nitrites)	— 0,000	0,005
每立方公分之鐵質 (Cm gram Bogitia)	— 50,000	48,000 公
結晶鐵質每 10 立方公分	— 0,000	01,000,000

本處開鑿自流井。原為改良長沙市之飲料起見。故不惜繁難。毅然與東方鐵廠。訂約開鑿。關於水質。特於合同內載明。其水質以經化驗。確能充作上等飲料者為合度。洗芳礦井。現得滿意之水源時。即由東方廠取出水樣封裝。並海帶工業局公派。經化驗。後由本處函請湖南省建設廳化驗所。湘雅醫院。及湖南省立湖南大學分別化驗。嗣據各處化驗報告。均謂此井水質尚佳。可供飲料。本處始認該廠。此井開鑿成功。照約驗收。茲將各處化驗證書分別錄下。

廣東省立海工部局之花驗

上海衛生局 衛生部

寄性特 (鉛錫鉍)

錳酸鉍

○酸鉍

硫酸鉍

每小時吸收率 (在攝氏37°)

鉍

無

存性鉍

無0.032

硫酸鉍

0, 0.091

10, 0.02

2, 0.02

注意：一、硬度用酸鹼法檢定非用石鹼法

評語 井深水清，固體物質溶解甚少，惟含鹽化物質多硬度頗高，鐵鉍極少，其中所積物與亞硝酸鉍之雖有，然不能斷定為水內原有之物恐係水內游離阿摩尼亞在硝化作用者成也。

作者通用水甚佳，若作飲料，即須煮沸以殺微菌。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LABORATORY REPORT ON WATER NO. 38929

To: Messrs. Jintungqing Works Ltd. 12, Szechuan Road	Sample Received Report Sent out	28, 5, 31 2, 6, 31
SAMPLE, in bottles marked:— 長沙民生工廠制架方鐵廠非處洋井內取出水樣子		

Physical Characters.

The water was contained in two corked bottles, and was clear except for a few particles. Possibly derived from the corks, the water was odourless and the taste normal.

Chemical Examination of the water for the purpose of

Parts per 100,000

Solid matter in solution

39.0

Appearance on ignition

No change

Total Hardness

19.5

a. Carbonated (Temporary)

9.5

b. Non-Carbonated (Permanent)

10.0

Chlorine in Chlorides

8.0

Nitrogen as Nitrates

0.700

Saline Ammonia

0.0288

Albuminoid Ammonia

0.0045

Toxicous Metals (Pb, Cu, Zn)

None

Nitrates

Present

明 驗 生 驗 結 驗 驗 驗 驗 驗 驗

110

Phosphates

None

Sulphates

Traces

Oxygen absorbed in 1 hour at 37°C

0.0000

Iron (Fe)

0.0000

0.000

Note: Hardness determinations are by acid and alkali, Not by soap method.

Report of Examination

100

This is a deep well water with a low dissolved solid and moderate chloride content and rather more than moderate degree of hardness. Iron is present in traces only. The large nitrate content and the presence of nitrite would suggest that saline ammonia originally present in the water has been nitrified during the time which has elapsed since the sample was taken and before it was received in the laboratory. For drinking purposes the water should be boiled in order to guard against possible bacterial contamination. Otherwise it is quite suitable for ordinary domestic purposes and for drinking purposes when boiled.

Analyst

Commissioner

T. G. C. Walker

Of Public Health

F. I. C.

Hygienic Inspector in Jnr

戶部註冊商標及商標

湖南省建設廳化驗所

化驗證單 No: 0095

品名 長沙市洗芳潔自潔非水

辦驗處 長沙市政籌備處

驗訖日期 六月二日 1931

成分

固體物質	每1000克	540.00克毛
揮度	每加倫	22.86格爾
氮素	每1000克	82.88克毛
硫酸鹽	每1000克	57.22克毛
還原力	每1000C.C.能還原28C.C.之1%亞鐵離子標準液	

注意 還原力包含有機物及亞硫酸物

主任 黃國源

化驗員 符 敏

收發檢驗單 檢驗單

1011

ANALYT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LABORATORY AND ASSAY OFFICE

THE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OF

1. HONGKONG

2. HONGKONG

Sample of Received from: Public Works Dept
Municipal Bureau of Changsha

Assay Date: 24th June 1981

No. 0095 SS-102844

CONSTITUENTS FOUND

Total Solids 540.00 Milligrams per liter

Hardness 22.86 grains per gallon

Chloride 138182.88 Milligrams per liter

Sulphates 57.22 Milligrams per liter

Residue: 24.31% per liter titrated with
N. K Mn O₄

Remarks: Residue including with organic matter and nitrates
已照標準檢驗

海峽殖民地醫院化驗報告

水樣 長沙自流井水壩

化驗目的

化驗日期 六月十六日 1981

關於衛生的分析

物理性試驗

1.

2. 色澤

3. 臭味

無

化學性試驗

1. 氮質如游離的阿母尼亞

2. 氮質如蛋白化的阿母尼亞

3. 氮質如亞硝酸鹽

4. 氮質如硝酸鹽

5. 氮質如氯化物鹽

6. 糞

7. 鹼金屬如碳酸鈣

8. 磷酸后殘滓

0.84 R.P.M.

0.12 P.P.M.

—

3.5 P.P.M.

76.4 R.P.M.

0.83 R.P.M.

5.0 R.P.M.

5.16 P.P.M.

海峽殖民地醫院 化學部

金屬物質の検査

1	硫酸	27.0	PPM.
2	鐵及鉛之其他物	19.88	PPM.
3	各鐵總量	10.78	PPM.
4	鈣及磷酸化鈣	82.2	PPM.
5	磷質	—	—
6	磷酸鹽	0.83	P.P.M.
7	硫酸鹽	0.44	PPM.
8	氯化物	76.4	P.P.M.
9	硝酸鹽	1.5	P.P.M.
10	硫化物	0.2	
11	溶解之氣	10.0	
12	游離炭酸	39	
13	暫時硬度	10.5	(法制)
14	永久硬度	4.15	(法制)
15	石鹼游離之硬度	4.7	(PH Value)

注意 此 P.P.M. 即百萬分之一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Sample : Water From the Artesian Well
Analysed for :

Date June 16, 1931.

Sanitary Analysis

Physical Tests :

- | | |
|--------------|------|
| 1° Turbidity | 20 |
| 2° Color | none |
| 3° Odor | none |

Chemical Tests:

- | | |
|---|----------------|
| 1° Nitrogen as Free Ammonia | 0.34 P.P.M. |
| 2° Nitrogen as Albuminoid ammonia | 0.12 P.P.M. |
| 3° Nitrogen as Nitrate | 1.6 mg P.P.m. |
| 4° Nitrogen as Nitrate | |
| 5° Chlorine as Chloride | 76.4 mg P.P.M. |
| 6° Oxygen Consumed | 0.88 P.P.M. |
| 7° Alkalinity (in terms of CaCO_3) | 50 P.P.M. |
| 8° Residue on Evaporation | 516 P.P.M. |

Mineral Analysis

明 治 帝 國 製 造 工 業 振 興 會

1. Silica	27	P.P.M.
2. Iron and Aluminium Oxide	29	P.P.M.
3. Total Iron	41	P.P.M.
4. Calcium (in terms of CaO)	82	P.P.M.
5. Magnesium	40	P.P.M.
6. Phosphates	10	P.P.M.
7. Chlorides (in terms of Cl)	76	P.P.M.
8. Sulphates	46	P.P.M.
9. Nitrates (in terms of Nitrogen)	26	P.P.M.
10. Sulphides (in terms of H ₂ S)	0.2	P.P.M.
11. Dissolved Oxygen	40	P.P.M.
12. Free Carbonic Acid	80	P.P.M.
13. Temporary Hardness	10.5	degrees (French)
14. Permanent Hardness	4.15	degrees (French)
15. Hydrogen-Ion Concentration	4.7	(PH, value)

"Hydrogen-Ion Concentration" means parts per million of Water.

以上各代驗標準與標準飲料表比較之可知此井水質雖借飲料長沙市民至此始得確從科學方法化驗合度之飲水回潮謀始之際困難百出事關中醫學能繼續進行堅持不懈卒底於成使全市市民稍蒙其利誠非始願之所能料及也

七、地質之考查

長井深處。達三百餘呎。曾於開鑿之際。在每一固定丈尺深度各地層中分次採取岩石標本。留待參考。計自地面起。深四十餘呎以上。均係浮泥及砂礫。五十餘呎以下。則全係石灰岩。至二百四十呎以下。且含有介殼類化石。本莊爲至爲省儉。其地層之構造。殊關重要。本處曾收此項岩石標本檢送廳地質調查所。開櫃陳列。長沙地層岩石之種類或可有系統之研究矣。

八、結論

世界城市。因飲水不潔。而致成列拉傷寒症。及其他傳染病之流行。及因改良飲料。而此種病症逐漸消滅。其先例不勝枚舉。此徵之於醫者之報告。死亡之統計。即可知其一斑也。放任何城市。應竭其全力。以設備清潔飲水之供給。本處原擬於本市東西南北中開鑿自流井五座。以利市民。曾於流芳嶺井竣工之時。呈請建廳。欲趁東方廠鑿井器械。尚在長沙。因利乘便與該廠續訂約。再擇相當地點。分期開鑿。完成五井計畫。嗣奉廳令以開鑿經費過昂。而該廠復堅執不能稍減。飭轉託華商代辦事遂中止。今後如處款稍裕。仍當完成。俾全市居民。均得良好之飲料。庶於公共衛生。不無少補矣。

●長沙市貧兒院概況

長沙市貧兒院創自民國八年迄今已易十四寒暑計活貧苦兒童不下數千人惟以經費拮据一切難期完善尤以近年天災疫相繼而來人民遊移離居餓殍盈道因而號泣求救者幾門限爲穿陸盜匪氣未靖對於救貧恤困實爲當務之急院所收兒童大多天姿聰穎若任其流離不但可惜尤恐他日爲國家社會之隱憂此乃標本兼治慈養極爲深重目下容納貧兒四百人秋養堂施葺三都述其梗概

一、教育方面——學生四百人依照前期小學編制分爲八班教授其級任教員八人科任教員四人課程計有國說黨義算術常識

手工圖畫體育音樂關於教學方法一二年級採啓發式三四年級採自學輔導法更於教員中擇其經驗宏富者爲教授主任兼可課程編制與教育改進等事宜

訓育方面——貧苦兒童大多出自下流社會平日既無家庭教育以故賦性頑劣既經收容每人年耗公家約五十元盡於訓育尤應特別重視以抑化癆爲良除專聘管理員二人專司其事外全體職教員亦同負約束訓導之責關於訓育目標務使其革命化紀律化勞動化科學化其原則以社會的間接的積極的訓導爲主個人的直接的消極訓導爲輔

事務方面——全院開支每學期一萬餘元而以學生給養佔三分之二以上由市政處於肥料捐項下支託學生單被棉衣服每人年各給一套書籍文具紙張概由院備辦疾病治療與衛生設備由院聘有醫員負責關於經費收支由市政處委有會計兼庶務辦理院長僅負指揮監督之責以明系統本學三月兼三接任院務自維棉薄施措毫無然對於院內整理諸要端自應悉心規劃期於善善尤冀社會人士多方補助使本院日益擴充俾飄泊貧兒同沾教養則幸甚矣

●長沙市貧民工藝廠變更藝徒獎資

本處所屬貧民工廠辦理二十餘年營業甚奮向無的款此中廢徒獎資有以致之試以本年二月份全作狀觀者之查二月份各工場共領原料洋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八月一工具洋三百八十五元九角三分消耗洋一十四元六角八分六釐來廠品洋二千一百六十六元零二分藝徒獎資三百五十四元六角五分二釐利洋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該廠各料工具消耗均由營業費項下開支二月之工具消耗以餘利抵銷外實虧洋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九分一而各科佔用成本者以織科爲最藤科木料次之石印紙盒鞋襪又次之縫紉刺繡係承包外貨二月係藤科社領原料洋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九分各料每月用品太多多數在下月上半年結算時繳納成品收發室各科原料費照市面行情是月份應損失息金洋三十五元六角五分二釐又規定發行廢掛號存底賒賬九七扣現售九三扣（現存二千餘元無法推銷）若均照現售計算須損失洋二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倘成品在二三個月內不能售出則損失尙不止此數此外尙有經緯科紗線之失耗現售之抹尾賒賬之延期以及成品惡劣不能變賣之不能預計其損

失者是每月營業基金項下之虧折總在四百元以上。以有限之基金每月既受如許之損失而各藝徒復須如許之獎資實爲事理之所不許。況貧民入廠其目的在求學老藝術以爲將來獨立謀生之技能。如果基金不有動搖則原料不致缺乏。工作不致停頓。各該貧民均能如規定期間畢業。期望何窮故獎資變更不過暫時微有犧牲。將來俾益匪淺。本處以該廠呈請變更藝徒獎資尙屬可行。已准予試辦云。

●本市西湖橋市產清查經過

清查公地收歸市有情形 本市城外。原有便河。北自湘春開起。迤東迄與漢門經武門小吳門。至南門西湖橋止。與漢門一帶便河。現尙存在。由處管理。其自南門口起至西湖橋河邊止一段。則因發築南段馬路便河。夷爲平地。已非舊觀。後因拆城修路。一再改革。致舊日形跡逐漸模糊。附近居民。更疑原架吊樓一再侵佔。市產清查委員會奉令組織成立後。着手清查。始即調驗契據。而各契所載。概係前設官衙。後抵便河。或河水。或河心。或後抵便河。隨水起落爲界。語句極爲含混。千篇一律。漫無限制。曾經該會議決：一、吊樓地基收歸公有。二、餘坪隙地蓋垣爲契載所無者。收歸公有。三、餘坪隙地蓋垣經契載明者。切實清查。並派員於該處一帶自南城口。至西湖橋河邊止。按戶測繪。詳圖。又擬經設法覓得原日修路工人。及當地地保人等多方勘踏。對照民元陸軍測量局實測詳圖。繪具便河當日經過流域訂定便河界線。凡在界線以內基地除馬路及兩旁人行道外。一概收歸市有。確定產權。仍由各該住戶承租承購建築房屋。事經數月。始克將詳圖繪成。計此段便河河身約有二千二百餘方丈。除馬路及行人道佔用九百九十餘方丈外。應收歸市有者。計一千二百餘方丈。前經測繪詳圖。呈請建財兩廳會提。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次常會議決收歸市有。

辦理經過情形 茲將公地領收歸市有後。曾呈奉 財廳兩廳頒發布告張貼西湖橋一帶。並將布告翻印多份。連同通函發給戶券發。一面繪算面積。又復派員按戶填發通告載明估地基若干。訂立木椿。確定公私界限。並限期將估情部券自動繳納。

變賣基地建築貧民住宅 查該處地基多係畸零。並無整個宏敞之地。可資應用。且附近居民。以多年失管之公地。任意侵佔。擬將該項市地完全變賣。即以所得地價。另擇適當地點。建築大規模之貧民住宅。準此進行。于公于私。兩咸便利。曾由市產清委會呈請財建兩廳會提省務會議核議。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云。



處務會議



●本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在本處會議室，開第一次處務會議，出席人，譚常愷，黃宗潛，王正己，向大光，唐耀章，曹修誠等十五人。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報告事項，(1)處長報告，希望同事努力合作，共策進行，(2)一科黃科長，報告接收情形(3)二科王科長，報告接收情形，(4)三科唐科長，報告接收情形，(5)向秘書報告本處工作進行方針，(6)會計處曹主任，報告財政情形，收入甲，肥料捐收入月約六千餘元，乙，電燈附加收入月約四千餘元，丙，貧民給養補助費收入月共三千五百元，約共一萬六千餘元，丁，其他收入月約一千六百餘元，支出，月約一萬九千餘元，每月出入相抵約不敷三千元，(7)處長報告，處內收支嗣後務使出入相抵不至虧短，(8)討論事項，(1)可否收復肥料捐比額案，決議遵照 建設廳訓令恢復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前比額，(2)可否發行市政週刊案，(3)市政月刊應如何充實內容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發行「市政旬刊」由向秘書唐科長擬定具體辦法再行酌奪，(4)辦公時間應如何規定案，決議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辦公時間，(5)規定處務會議常會日期案，決議規定每星期四上午十時為常會日期，(6)建築技師登記案，(7)建築業登記案，(8)建築取締條例案，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由第三科擬具辦法交下次處務會議通過呈請 政府核准施行，(9)臨時動議，本處徵收銀元幣多爛洋應如何取締案，決議一律收光洋及湖南省銀行票幣不收雜洋，(四)散會。

●本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處會議室，開第二次處務會議，出席人，譚常愷，曹修麟，向大光，王正己，唐耀章，黃宗潛等十五人。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1.秘書處宣讀上次決議及各百元正，處資電，2.各科處報告工作及會計情形，(二)討論事項，1.豬油臘肉捐承包入朱鑑呈請減少比額案，決議減少比額一2.迭據本市木業牙行呈請以加寬沿河馬路妨害工商，請將馬路側岸向西推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查本案經郭前處長以案經省務會議，確定否准所請在案，茲查該業行等，所呈各節不無可原擬由本處密呈意見，呈請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核辦，4.長沙市泥水業職業工會，請月給津貼六百元可否，請公決案，決議否准，5.第一教養所婦女分所，房屋頹敗勢將傾圮，經派員查明估計需修理費銀三百元，可否照數發給以資修理請公決案，決議(一)由一二兩科會同派人赴所轉各教養所，察看統籌修理辦法，並切實改良各所衛生，(二)第一教養所准先派員視察提前修理，6.擬具「市政旬刊」發行計畫請核議案，7.市政旬刊擬由市民日報發刊已得該報同意，但每月須津貼校對洋十五元，又每期另印單張三百份，月需紙張印刷費洋十元，可否請公決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照案通過，8.本處職員不得在本處所轄各徵收課，自由撥款案，決議通過，9.擬具長沙市普通建築技師登記暫行規程，長沙市土木建築業登記暫行規程，長沙市普通建築技師及建築業審查委員會暫行規程，請核議案，決議推王正己，黃宗潛，唐耀章，楚鑑湘，賀益仁，審查後再提下次會議核議，(三)臨時動議，公澗監察委員會，函請補推委員一人，決議推黃宗潛出席。

●本處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本處開第三次處務會議出席者譚常愷，黃宗潛，唐耀章，向大光，曹修麟，王正己等十四人，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1.報告上次決議案2.奉建設廳令國事緊張須以沈着態度應付已轉令所屬遵照3.奉建設廳令擬具救國具體方案以備採擇案請唐科長彙集呈覆4.簽退多未實行應照當簽退5.各科會處

工作報告甲。第一科黃科長報告 a. 籌募救養所建築費進行情形 b. 巡察第一第二救養所情形 c. 徵收捐款情形乙。第二科王科長報告 a. 修築沿河馬路工程情形 b. 修濬公溝進行情形 c. 整理自流井設備並培植樹木情形 d. 建築許可證發給情形丙。第三科唐科長報告 a. 市立各校現況不能盡量收容學生應謀擴充 b. 私團立學校班次本期稍有增加可增收一部份學生 c. 私立即進學校奉令改組發生糾紛擬函承教廳切實整頓 d. 擴充民衆教育經費並整理民衆學校計畫 e. 各校手工圖書材料多係劣貨正設法改用國產丁。會計處曹主任報告：關於貧民機關糧食問題仍擬召集各貧民機關主管人員及庶務會計組織糧食委員會共同維持

(二) 討論及議決事項：1. 各項捐收舖戶多因各種原因請減少捐額或分票者可否准行請公決案。議決：減少捐額否准分票得酌情形另製臨時票據但須在聯票內註明以便稽查 2. 乞丐房捐兩項是否合併由一人徵收案。議決：暫緩合併 3. 乞丐捐票現分四期可否每年仍分上下兩期徵收案。議決：分兩期徵收 4. 應建同鄉會請派人丈量自流井所用地基並發給地價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即日派人丈量議價俟丈量後再行核辦 5. 貧民工藝廠擬請變更遊徒獎金可否請公決案。議決：准照所擬辦法試辦 6. 公溝委員會函請將未收到之指款委託各團代收可否請公決案。議決：A. 由徵收員會同團總徵收並按實收數助給各團津貼 B. 函公溝監察委員會召集各團總談話 7. 沿馬路各戶應納養路費案。議決：通過。由第二科擬具辦法呈請 建設廳備案 8. 取締環城馬路房屋案。議決：甲。私人承租公地限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折屋還基。乙。私人房產由第二科擬具取締辦法限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遵照實行。丙。沿馬路市有空地在二十一年內一律停租。丁。沿馬路兩旁市產不敷建築房屋用者應限令毗連該地業主備價收買。 9. 養路工人呈請稍加津貼可否請公決案。議決：每人每月津貼大洋五角。議畢散會。

●本處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月十日午前十時在本處會議室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出席者譚常世，黃宗濤，王正己，曹修誠，向大光，唐耀章

，等十四人，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1. 宣讀上次決議案，2. 各科會處工作報告，甲，第一科黃科長報告A. 處長視察各教養所情形B. 新建殘廢教養所籌款進行情形C. 派員視察本市各人民團體D. 推銷自流井辦法E. 本週徵收各項捐收數目以娛樂捐收入較旺，乙，第二科王科長報告各處工程進展情形，丙，第三科唐科長報告A. 處長視察各市立小學情形B. 財政委員會減契稅附加影響教育經費甚鉅會同長沙縣向財委會請求收回成命求獲允准經過情形C. 撫卹市立八校前校長安叶琪事D. 整理各項表冊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1. 各業工會聯名呈請按月津貼聯合辦公費六百元可否請公決案，決議：給予一次津貼二百元2. 市民衆教育委員函催委員籌備市立民衆教育館及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請狀昂人委員負責計畫籌備事宜俟有的款再行開辦3. 貧兒院請增加名額二十名可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4. 擬改「市政旬刊」爲「市政週刊」案決議：通過5. 環城路又一村貧民院植樹費應如何開支案，決議：由環城等路養路費項下開支。三。議畢散會。

●本處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開第五次處務會議，出席人，譚常愷，黃宗潛，王正己，唐耀章，曹修誠，向大光等十三人。

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譚兼處長報告本處經濟困難情形，及應整理與補救之方法，當指定曹主任修誠黃科長宗潛，賀庶務益仁，粟科員錦城四人，本月底以前，擬具整理方案，提交處務會議核議，

（二），宣讀上次議決案，一，第一科黃宗潛報告修理天心閣募建教養所捐款及徵收捐款各種情形，二，第二科王正己報告沿河路黃院坪環城路植樹情形及公溝修濬近况，三，第三科唐耀章報告分配市督學視察學校及編縣縣市教育法規情形，四，曹修誠報告經費入不敷出情形，1. 潤農肥料公司添置木廁十二所，計銀二百二十二元，呈請派員驗收，可否請公決案，決議：事前未據呈准，應予嚴斥否准，2. 擬具環城路房屋取締條例，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三）臨時動議，一，本處職員工人伙食擬自四月一日起改爲自理，可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四）散會。

●本處第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市政處開第六次常會，出席人譚常愷，向大光，黃宗潛，曹修誠，唐耀章等十四人。請假人王正己。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本處前次會議決議案，二、本處文稿如有修改應由修改人負責蓋章，三各科處會工作報告，(二)討論事項，一、黃慶怡呈請派員驗收石料案議決，後沿河路事馬道鋪砂雷石料時再行驗收，二、省黨部執委會函達從娛樂入場券加徵愛國捐，十分之一請察核辦理案，議決函覆，案關全省請轉函省政府查核辦理，三、擬具整理財政方案可否施行請公決案，議決，准予所擬辦理。

附錄整理財政方案如次：(一)通知各廠院所限於星期一(即三月二十一日)將截至三月底止應領已領補領數目分別計算開單送處以憑辦理資產負債，(二)各教養所所收容之難民設法一律遣散其進行手續如次，甲、派員會同各所負責人員造具難民花名年齡籍貫清冊，乙、赴災民收容所接洽遣置辦法，丙、派員會同各教養所負責人員分別貧民性質酌酌去留，(三)、令知貧民工藝廠及貧兒院經費從四月一日起切實依照建廳核准之預算發給不得超過。(四)各廠院所糧食由各負責人自行採辦以前之糧食委員會取銷。(五)各廠院所經費照預算額每月分四期定日發給三。議畢散會。

●本處第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七次處務會議，出席人，向大光，黃宗潛，王正己，唐耀章，譚常愷(向大光代)等十三人，主席譚常愷，(黃宗潛代)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上項決議案。二、各科處會工作報告。(二)討論事項。一、本處職員王耀荪等。請繼續維持處內伙食案，議決：(甲)仍由本處辦理。(乙)暫定津貼米價標準如次。一、寄中餐者每人每月加洋二角。二、整月伙食，職員每人月加洋四角。三、北五分所新河鳳噴鐵路側長慶街文昌閣新河洲一帶各商店。多係小本營生，其它丐捐只允作住戶繳納，其額可否分別更改請公決案。議決：事關通案，確難變更。四、王震東等呈請組織新市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可否請公決案，議決：否准，由處派

員清查該區學款情形，再行核辦。五，擬具長沙市馬路養路費徵收暫行章程請核議案，議決：修正通過。三，散會。

●本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本處於四月七日舉行第八次處務會議。出席人，向大光，黃宗濬，王正己，譚常愷（向大光代）等十五人。主席，譚常愷（黃宗濬代），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上次決議案二，第二科黃科長宗濬報告事項，甲，遣散各貧民教養所難民辦法，乙，籌建教養所收捐情形，三，第二科王科長報告事項，甲，滬河馬路工程進行遲滯已嚴促從速辦理，乙，各馬路廣教育會坪植樹情形，丙，公溝濬修情形，四，賀庶務益仁報告二三月份經費尙未造報原因，二，討論事項，一，何錫膏變更保安里通卷改由得園出入可否請公決案，決議，業經派員查勘，事關產權，應依法律手續解決，本處未便受理，（二）徵收處請將房捐底冊與籌捐處改爲一致，以免收捐困難，可否照准案，決議，本處底冊原額應予保存僅將籌捐處所列數目，註明備查，三，太和公司請修理公廁經派員估勘計四所，共需洋二百零二元四角八分可否照發，請公決案，決議：園牆後街公廁修理經費一百五十元，准由本處預備費項下開支，其餘三處由經常費項下支付。議畢，散會。

●本處第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九次處務會議，出席人，譚常愷，黃宗濬，向大光，唐耀章，等十二人，主席譚常愷，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上次決議案，一，各科處會工作報告從略，（二）討論事項，一，二，妙高峯行人道木橋二座腐敗，經派員估勘需修理費二百六十七元二角二分，可否照發案，議決從緩，三，中國建設協會函請本處加入爲機關會員，可否請公決案，議決從緩加入，四，貧兒院呈請製發贈服鞋襪可否請公決案，議決，暫製單衣四百套，鞋襪置成其家屬製辦，無家庭者酌由公家發給，五，各項零星工程由第三科核准後再行辦理可否請公決案，議決，通過，六，對換光洋可否准貼水案，議決，否准。議畢散會。

●本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在本處會議室開第十次處務會議，出席人，譚常愷，(向大光代)黃宗滑，王正己，唐耀章，萬陣甫等十四人。主席譚常愷(黃宗滑代)紀錄向大光，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三)各科處會報告，甲，一科黃科長宗滑報告事項，(A)第一次遣置各教養所收容難民四百二十餘名用費洋六十餘元第二教養所現正清查準備第二次遣散，(B)各廠院所每月支出以前每月約共超過預算四千餘元，有已還令切實縮減者亦有因事實特別困難尚待縮減者，但無論如何做到適合預算為止，乙，第二科楚工程師鑑湘報告事項，(A)工程方面，自沿河馬路植樹帶及人行道均已竣工車馬道正在進行約兩個月後亦可竣工(D)公溝方面因經費困難進行遲滯約一月後可將晏家塘一帶公溝修整完畢。(C)各馬路植樹工作現已完全結束。(D)養路工作陸續擇要填補。丙，第三科唐科長耀章報告事項，(A)市立各小學已視察完畢私團立小學自上一星期起已視察二十餘校視察結果優劣不一將分別令其改進。(B)派盧桂發赴新北區調查王震東等所呈學款情形。(C)市民衆教育館籌備將就緒短期內可正式開館。(D)徵收包車捐案正與公安局商酌辦理。(E)本市兒童繪畫展覽會進行情形。(F)市立各小學三月份經費已發給半月。丁，會計處葛主任陣甫報告事項。(A)接收曹前主任移交情形。(B)將來整理收支計畫。(C)維持現狀，一，決不提用下月經費撥從政府所欠本處積欠項下設法籌付。(D)清理舊欠。——造具確實資產負債表俟核後提交下次處務會議核議。(三)計劃將來——五月份經費決依照本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財政整理方案分期發給不得預支(G)責成各附屬機關嚴守預算不得超過。(D)嗣後各種冊報須按月造送(以上均屬支出方面而言)(E)本處乞丐捐收入不旺尚待整理。(F)製定電燈附加徵收日報表交電燈公司按日填報付款。戊，徵收處郭科員溥俊報告八角亭一帶店戶繳納公溝捐情形。(二)討論事項。一，楊昇詳請發給去年彌補損失谷石並運去田中石料應如何辦理案(二科提)議決：照十九年原案發給谷價五十四元正由沿河路工程費項下開支。二，徵收員李德茂等呈報公溝捐徵收困難請頒布整理方法以資救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一科提)議決：函公溝委員會辦理。三

以處務處辦事員周瑞燧呈報辦理移交請撥例加發薪金一月可否照准案（一科提）議決：交會計處查案核辦。四、貧民工廠擬將變賣電原料價洋二百五十二元八角三分贖置鐵機可否請公決案。議決：變價應全數解處購買鐵機看毋庸議。五、各科處會凡有關於本處款項收支須提交處務會議公決者請事先送過會計處審核再行提出案議決：照案通過。六、卸任貧民院會計兼庶務楊屏凡呈請提前核發欠領經費洋四百〇一元三角六分二釐以資清理可否請公決案（會計處提）議決：在預算外欠發之款由葛會計主任設法籌整預算溢額俟彙案呈應核辦。（三）臨時動議。一、確定貧民工藝廠會計收支權限案（會計處提）議決：由會計處擬具會計條例交下次處務會議核議。（四）散會。

●本處第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處會議室，開第十一次處務會議，由席人黃宗潛，王正巳，唐耀章，向大光，葛陣甫，瞿道澄等十四人，主席瞿道澄，向大光代，紀錄瞿道澄，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二、宣讀前次會議紀錄。三、各科處會報告，（略）。（二）討論事項，一、機務員周維新呈請修理自流井機件，並洗換水塔案。（二科提），議決：修理由上科派人檢查估計後再交下次處務會議，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函請撥照各縣通例津貼陳康民等由省參觀旋費案，（三科提），議決：津貼洋二十元由處款與市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撥負，三、市民教育委員會函以民衆教育館籌備稅務請即委員開辦案，（三科提），議決：擬算書交三科依據事實實核，四、各貧民廠防所遵照緊縮後據各該會計兼務面科仍略有超過預算總計一院三所每月約達九百餘元應如何設法救濟案，（會計處提），議決：每月超過九百餘元之數呈請總辦准另案報銷，五、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本處及附屬機關各月份超過預算數應否責成歷任各負責人員彙案呈廳核示案，（會計處提）議決：責成前任從速造報呈廳核銷，六、查各貧民廠院所給養消費估開支六宗應如何設法管應以期覈實案？（會計處提），議決：由第一科會同會計處擬具辦法提交下次會議核議，七、擬具本處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規則請核議案，（會計處提），議決：推葛主任陣甫黃科長宗潛向秘書大光審查由葛主任召集，八、長沙市工人

紀念五一勞動節大會籌備處呈請津貼一百元案，議決：請由處長公費項下津貼五十元正，（三）散會。

●本處第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處會議室，開第十二次處務會議，出席人向大光，羅道澄，王正己，葛暉南，唐耀章。主席譚常愷，向大光代，紀錄羅道澄，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2. 各科處會報告。（二）討論事項：1. 取締建築撥增須修理許可證並擬改善普通證收洋一元修理證收洋四角案。（二科提）議決：函商公安局同意後再呈 應備案施行。2. 環城馬路涼棚應如何取締案。（二科提）議決：緩議。3. 本處新辦辦公及零星修理工程擬自五月份起概由庶務室總領開支以歸劃一而便整理案。（會計處提）議決：通過。4. 本處乞丐捐案定為各貧民教養所經費查濟院將全市災民乞丐分別遣散收容。（二科臨時動議）：1. 本處二十一年度預算應如何編制案。（葛暉南提）議決：（甲）先將二十年度預算油印分發各科處會及附屬機關以便簽註意見。（二）組織本處預算總制委員會。（四）散會。

長沙市政彙刊 處務會議

文
牘

科別	文別	摘	由	如何奉辦	備	攷
一科	佈告	佈告工廠登記規則及甲乙墳表仰知照由	仰告並抄增工廠登記規則及甲乙兩種墳表仰各工廠一體知照			
一科	批	戴德生為吳運泉盜賣公產從場解決准予銷案	准予銷案			
一科	批	繼芬請發還寺產並遷移公廟應俟免地建廟再行遷移至發還一節屬難照准由	公廟應俟免地遷移發還一節碍難照准			
一科	批	據呈事關產權仍仰呈法院核辦由	法院核辦			
一科	批	據呈尹伯陶持勢壓迫懇予救濟等情候派員查明核辦由	派員查辦			
一科	訓令	奉縣令民衆團體不得擅自組織救國義勇軍仰遵照由	令本市各民衆團體遵照			
一科	訓令	即發合作社暫行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一科	訓令	令知修政天心閣至三叉港路間汽車路經費由公路局暫行墊由本處籌還由	送會計處二科閱後入卷存查			
一科	訓令	令皮兆麟調查車站輪船行李運賃情形具復核議由				
一科	公函	函公安局函請派員會查車站輪船行李運賃情形由				
一科	訓令	長沙市商會奉縣令仰派員會查中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	派員會查並分函知照			

一科	呈文	呈省政府呈費原料出產調查表懇 陸鑒核由	呈省陸鑒核
一科	呈文	呈內政部呈費原料出產調查表懇 鑒核由	調查表呈部鑒核
一科	呈文	呈建廳呈費收員陳瑞章遺族請卹 清冊懇轉咨發給由	奉廳令轉呈省府核示 飭遵
一科	批示	陳張氏准予轉呈核示飭遵由	准予轉呈核示飭遵
一科	公函	商公安局據護國團總呈為越界混爭 請轉商仍照原界備案希查核辦理由	商公安局查辦
一科	指令	令護國團據呈清福團對界混爭准予 轉商核辦由	准轉公安局查辦
一科	指令	令電燈公司知警班廚地基未便制其建築如何 價收買仰定向負責人交涉由	全上由冷電燈公司
一科	訓令	令湖南電燈公司令知長湘派請電錶糾 葛未解決前不得停止供電由	令湖南電燈公司
一科	指令	令巨鼓工會據稱各節准令勸同業公 會妥為解決仰知照由	令上由知照
一科	訓令	令瀏陽編練呈鼓公會據呈鼓工會呈稱維護工作 柳東公解決由	令上由辦
一科	批令	令東慶街十四號余宏呈堂請開關太 平門仰出具切結由	令具呈人着出具切結准 開關太平門
一科	訓令	令理髮工會據朱紫和呈控各節仰遵 照將收入切實公佈由	令上由

一科	呈文	呈建設廳呈請軍事時期保護名勝古蹟古物方法懇察核備案由 面警備司令部請佈告禁止駐軍私售肥料由	奉令擬具方法察核備案
一科	公函	面各駐軍司令部請通令所屬禁止私售肥料由	佈告禁止
一科	指令	令太和公司等准予照轉由	通令所屬禁止私售
一科	指令	令長松小學校呈請免予拆卸俟西湖橋全案解決後再行核示由	准轉
一科	公函	函公安局函告派稽查員常德俊會同辦理龍溪侯等假設公所權抽油稅一案由 呈省政府呈復大油公司結束情形懇察核備查由	全案確定再行核示 派員會同辦理
一科	呈文	函南華學校函復據派艾工程師勘核希查照處理由	呈備查
二科	公函	函清委會函知南區各道團之總成照人等呈請變更家塘帶公溝水道由	函南華查照
二科	公函	唐退省堂呈請改移溝道由	函公溝之會召集臨時會議決見覆
二科	批令	示余周氏等單潮門石碼頭一帶並未掘出石料所請應毋庸議	准如辦理工程費由該民負擔合繳工費壹百〇三元一角
二科	批	高楊澤生自取黃泥碼頭石料懇備案礙難照准由	應毋庸議
二科	批		礙難照准

二科	批	為已據清轉令秉濟世遵辦仰知照由	呈憲派員令遵辦矣
三科	呈文	呈教育廳據藝芳中學校呈報本期恢復小學情形請備案由	呈教廳備案
三科	指令	令藝芳中學校同前由	令該校已轉呈教廳核准備案
三科	訓令	令藝芳女校奉教廳令據報該校恢復小學准備案由	准予備案令該校
三科	批令	令孫和齡呈為創辦三湘化學工業學校請備案由	令具呈人檢寄憑証核奪
三科	指令	令教業補習學校呈為組織教業補習學校請備案由	令暫准試辦
三科	指令	令樂道小學校呈為改辦小學賣書表請備案由	令該校賣件未令發還
三科	批	令黃藩臣等呈為組織同德學社請備案由	應准備案
三科	呈文	呈教育廳據蔚南女校呈為暫轉補習部情形請備案由	呈教廳請示
三科	指令	令蔚南女校同前由	令該校轉呈教廳核遵
三科	訓令	令蔚南女校奉教廳令否准該校設立補習部由	令該校否准設立
三科	呈文	呈教廳據崇實女校呈賣附小修業畢業證書報告表請備案驗印由	轉呈教廳察核備案

三科	指令	令崇實女校同前由	仰候轉呈核辦	
三科	呈文	呈教育廳呈復五賢祠房屋移轉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查復教廳	
三科	呈文	呈教育廳據市教育會呈報五賢祠房屋產權不屬於長郡校董會各情形請呈鑒核由	轉呈教廳鑒核	
三科	指令	令市教育會同前由	轉呈教廳核備	
三科	訓令	令市教育會奉教廳令據轉呈五賢祠房屋產權糾紛案仰飭設法解決由	令仰知照	
三科	呈文	呈教育廳據會澤庚等呈為陳士某等濫用產權違法逮捕教員黎紹華請轉呈核辦由	轉呈教廳核辦	
三科	批令	令黃澤震等同前由	准據情轉呈	
三科	批令	令黎紹華同前由	令具呈人已轉呈教廳核辦仰即知照	
會計室	呈文	呈建設廳呈費二十一年一月份新任職員二人薪餉表乞核備案由	呈廳鑒核備案	
又	訓令	令資政院會民十教廳第二三各教養所奉轉計覽察報告書式樣及報告書說明仰即知照由	令止各所版仰即知照	
又	呈文	呈建設廳呈報經費支絀息借現全關具自登數目懇請備案由	呈廳鑒核准予備案	
又	呈文	呈建設廳呈報經費不敷費具現月份收支計劃未乞核示遵由	呈廳鑒核示遵	

長沙市政彙刊 文牘

文

呈文

呈請撥款呈為經費困難懇請轉呈准就
通知書內各款核發洋一萬元以維現狀由

呈廳鑒核轉呈湖南財委會
懇予體念困難情形

法規



●商標註冊須知

- 一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公尺計不得過十三公分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原製印板另印墨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粘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
- 二 商標呈請註冊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 三 凡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 四 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明迅速而免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呈請
- 五 呈請商標註冊者如該商標於呈請前已經使用者應於呈請書內據實聲明使用之年月日（可用本局所訂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格式）並附呈證明字據或物件
- 六 呈請商標註冊每一商標須繕呈請書一份不得於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淆眉目其呈請書式本局印有多種可向本局領用不另收費
- 七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黏貼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一元當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文呈局不得漏

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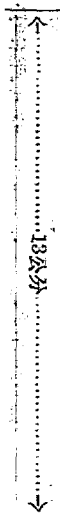
八 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他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

九 凡經本局審查核駁之商標如表示不服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

十 凡以擴張註冊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應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粘貼新證之用

十一 凡經核駁商標如不願請求再審查者得更換商標另案呈請註冊

十二 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規則辦理



↓ 3公分 ↓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 甲種(呈請前未經使用者)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專竊

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呈請專用

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如實際使用不用着色者即單送墨色圖樣)

姓名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印板一枚

附件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文件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具報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代 理 人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

乙種(呈請前業經使用者)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奉竊

於 年 月 日 以
商標用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
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附件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證明字樣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具呈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代 理 人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核准給照在案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兩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註冊費廿五元

附件公費二元五角

印花稅一元

原註冊證件

文件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
 移轉於具呈人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
 定繼續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移轉註冊費廿五元
公費五元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件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證書(關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
 品呈准註冊並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 專用理合附
 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長沙市政彙刊 法規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公費五元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據 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日 呈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

以 特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商品因 或因 特選任 為代理人

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具呈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教育會法 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設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廿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廿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該管監督機關查覺

四 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廿六條 教育會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廿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廿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選舉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第卅一條 教育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公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資

四 資金之孳息

第卅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卅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卅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二六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屆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二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直轄縣教育會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七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三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二八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尚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各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二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應呈報教育會或縣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會或縣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三〇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三一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三二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書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

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

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舉之職員外其餘

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

各該教育會於章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庶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暨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照遞補其任期以補屆滿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應由候補理事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該級教育會章程

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區內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庶務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爲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負擔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律之規定一律用呈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匯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指導教育會組織辦法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二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呈教部備查

(三)應於奉命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案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確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含有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五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六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令發

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爲地方教育經費

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租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僱估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額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辦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撥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

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徵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長沙市教育法 規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審計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總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總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總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總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司公布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樞區地方法院濰縣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

地方法院廣東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要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

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詢者由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其有法律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認爲得用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爲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爲無効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延遲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二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察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法施行法 行政院令發

第十五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城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城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城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第六條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城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發給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德行優異

二、熱心公益

長沙市政彙刊 法規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隣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田鄉隣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匾額
二、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分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府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
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裝裹發檢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裝裹品

第十四條 送致裝裹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裝裹式樣第十條之裝裹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單條刺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黃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係指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專員或勞工行政機關派員檢查各區辦理之勞工官署

第四條 工廠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勞工在作時應遵守事項

三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五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六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勞工職業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七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九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工廠應遵守廠法第十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長沙市政府政案 法 規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八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一九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按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身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循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查詢職員詢問事實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

件或其她證據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第一 本管管業工廠統計

第二 本管管業工廠統計

第三 本管管業工廠統計

第十六 限制危險品之流動狀況

第十七 本管管業工廠統計

第十八 本管管業工廠工作時間實況

第十九 本管管業工廠傷病統計

第八條

工廠廠後發覺狀況

九 落難工人休息狀況

十 路障衛生狀況

第十一條

工廠廠前注繳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積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二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

第十三條

工廠應由注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廠後發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設有或無衛生之行為

二 設有或無理想事蹟之呈報

三 設有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設有廠前防凍工人之設備

五 設有廠前防或工人之要求

六 設有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被工廠工人得報知主管官署核辦之

第十六條

工廠廠前注繳法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符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檢查員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

第十九條

本廠或工廠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長沙市承業到法規

第七條 本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之頒布

第七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請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製發地方主管機關發給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何以計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依左列各項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三十元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在十八人以上者二十元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在十八人以上者十元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十四條 以繳費或修繕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元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顯應製造執照者應備簿據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顯有製造執照者應備簿據

第七條 有法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照

第十條 刑罰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一條 撤銷執照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顯有前項執照者各罪刑罰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實業部公布

第四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各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者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一)(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官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實業部公布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例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

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

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刊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隱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處法規

●本處辦理本市土木技師備案規則

第六條 凡經實業部或前工商部登記之土木技師於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時須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呈

報本處備案

第六條 呈請備案之土木技師除填繕呈報表二分敘明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所開各項外並須附繳左列各件

(一) 原領登記證書

(二) 事務所辦事章程辦事細則或收費辦法二分

(三)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 中西文簽字及名章式樣二分

(五) 儀器設備一覽表二分

(六) 助理人名冊二分

第三條 本處收到呈報表及附繳各件後如查無假冒頂替虛報情事即予備案隨將登記證書發還並登報公佈之

第四條 未經呈報本處備案之土木技師不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技師業務違者飭令停業未經登記而在本市辦理土木技師業

務者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處分之

第五條 土木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處斟酌輕重分別飭令暫行停業或呈請實業部註銷其圖記

(一) 違反法規

(二) 設計疏忽錯誤發生危險或損失

第六條 土木技師事務所之地址或第二條二四五六各項有改變時須隨時呈報本處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本處呈請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長沙市政彙刊 法規

●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長沙市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設施三民主義的民衆教育陶冶民衆性情改善民衆生活培養民衆智識鍛鍊民衆體格訓練民衆組織促進地方自治努力訓政工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館址設在中山路標準鐘樓各項事業機關得於相當地點分設之

第四條 本館組織分下列各部

- 一，教學部 民衆學校識字運動等屬之
 - 二，圖書部 選購編目典藏及指導閱覽等屬之
 - 三，科學部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項標本圖表之展覽及演講屬之
 - 四，體育部 生理衛生及各項運動屬之
 - 五，藝術部 美術音樂戲劇電影攝影及各項正當娛樂屬之
 - 六，生計部 民衆生計之調查指導及職業介紹等屬之
- 以上各部得斟酌經費情形先後設另規定之

第五條 本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其辦法立之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經理全館事務由市政籌備處遴選相當人員呈請省教育廳委任之

第七條 實驗民衆學校校長由館長兼任之教員由館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館長遵照預算聘任之但視事務之繁簡得以下人兼兩部主任

第九條 本館經費由館長造具預算呈請市政籌備處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館設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本館一切收支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館得舉行各種教育活動之集會其辦法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籌備處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市政籌備處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教育廳

●長沙市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製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三條 本市各人民團體選舉職員時須呈請長沙市黨部派員指導呈請長沙市政籌備處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採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五條 選舉票由各該團體依式製定送由長沙市政籌備處蓋章

第六條 本市人民團體會員於該團體選舉職員時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選舉時須呈驗各會員記明書如未領發證明書者須查驗會員名冊以繳納會金者為限

第七條 本市各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兩星期前呈請長沙市政籌備處核准於開會七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須呈報長沙市黨部

第八條 本市各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所有選舉票須由監選員蓋章

第九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五二

第十一條

本市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申請完發票員收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並監選員或指導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律者須於選舉完畢後呈報長沙市市政籌備處核辦方得開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經監選員之許可得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喪失選舉權者，

- 一，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 二，夾帶名單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 一，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密該團體製定並未蓋注警官署蓋章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不符者

第十四條

本市各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

地址呈報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籌備處

第十五條 本通則由長沙市政籌備處頒佈施行

●長沙市普通建築技士登記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計劃土木或建築工程繪製圖樣爲業務之普通建築技士或代人設計之普通建築技士未經湖南省

建設廳登記者均須遵照本規程呈請長沙市政籌備處核准登記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登記

(一) 凡在中等以上職業學校土木科或土木補習學校畢業具有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有確實證明者

(二) 匠目之具有土木或建築工程之特殊經驗能測繪設計經確實證明由本處考查合格者

右二項證明人之資格如左

1. 本市泥木工會

2. 原畢業學校之負責人

3. 所造建築物之業主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人須隨帶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各種證明文件到市政處親自填寫登記表二份聽候審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人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發給登記證但須繳納登記費二元證書費一元印花費五角

第五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得接受市內普通土木建築工程設計之委託但所擬各項圖說均須呈由市政處審核

第六條 凡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接受土木或建築工程設計之委託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登記人如有左列(甲)(乙)(丙)(丁)三項之一者酌量情形令其暫行停業停業期間以

三個月至一年爲限

(甲)登記後發現其資格與本規程不合者

(乙)違反本市建築取締規程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丙)以所領登記私相頂替使用者

(丁)代替未經登記之建築技士簽名蓋章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登記費

(甲)玩忽業務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乙)執行業務時有不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九條 凡登記人遷移地址或停業或復業應隨時呈報備查

第十條 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補給但須補繳證書費一元印花費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處呈請湖南省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長沙市普通建築技士登記表

一寸相片	姓名	備考
	籍貫	
	年齡	
	住址	
學校畢業 或出 身		
履 歷		
工程經歷		
文 憑 或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請 人 蓋 章		

●長沙市普通建築技士及建築業審查委員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會掌理審查本市普通建築技士及建築業登記事項
- 第二條 本會由長沙市政籌備處呈請湖南省建設廳並函長沙市泥木工會各派專員一人另聘土木建築專家三人及本處職員四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調查員二人書記員一人均由市政籌備處職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各員均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送夫馬費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六下午三時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長沙市政彙刊 法 規

長沙市建築業登記表

名 稱		備 考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代表或負責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經理工程人員 之姓名籍貫 及詳細履歷		
資 本 金 額		
固 定 工 人 人 數		
股 實 鋪 保		
附 呈	公司或商號章程 份	
	工程證明書 張	
	登記證書 張	
	相片 張	
	學校文憑 張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請 人	蓋 章	

●長沙市土木建築業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承辦本市內公私土木建築工程之營造廠公司或商號均須遵照本規程呈請長沙市政籌備處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備具左列各項

- (一)負責人具有土木或建築工程知識經登記合格者
- (二)有顯著之土木建築工程成績且經本市泥木工會或所造建築物之業主證明者
- (三)有殷實擔保者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先領取登記表二份逐項填妥加蓋保章連同應繳各件及登記費二元送交本處聽候審查不合格者

發還登記費

第四條 經審核合格准予發給登記證書應繳登記證書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

第五條 登記後如查有資格與本規程不合者得停止其營業並註銷其登記

第六條 凡未經准予登記或已登記尚未領有登記證書概不得在市區內承包各項土木建築工程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五元至二百元之罰金或暫予註銷其登記註銷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

(一)以登記號數或登記證書冒充頂替者

(二)違反本市建築取締規程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三)未領建築許可證擅自興工者

(四)不遵照核准圖樣營造者

(五)玩忽業務或偷減工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第八條 登記證應每年換領一次換領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換領登記證在規定期內應繳手續費洋一元逾期須從新登記另領新證方准營業

第十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先登報聲明並連同所登報紙呈請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五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一條 已經登記者如停業或變更地址或重行復業時均應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凡已登記者如遇更易牌名店主或負責人時均須從新登記

第十三條 凡已登記者如分設支店時須另行登記

第十四條 凡登記者之擔保舖戶如有停業或倒閉時應由登記者另覓舖保呈處備案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將其登記證註銷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處呈請湖南省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長沙市養路費徵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沿馬路兩傍之地基舖戶住宅等無論公私產業應納養路費

第二條 沿路各戶或地基之臨路長度由本處派員會同各業主(或佃戶)丈量之其尺度以市用尺為標準

第三條 茲規定徵收標準如左

車馬道舖築材料	全路幅	臨路每丈每年應繳之養路費
水泥 混凝土	九丈以上 七丈以上	四元 三元

麻石土歷青 (即柏油等)	五丈以上 五丈以下	二元
碎石卵石單條麻石等	九丈以上 七丈以上 五丈以下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第四條 沿路地皮未經建築房屋者得照上表減半繳納

第五條 沿路各戶或地基係自用者養路費全由業主負擔如係佃戶則東攤七成佃攤三成由佃戶負責繳納

第六條 應繳納之養路費由本處照第二第三兩條扣算金額開單通知各戶繳納倘遇產業轉移時應由業主報告換領通知

第七條 繳費時間每年由本處填發通知限期來處一次繳納掣取收據逾期加倍處罰

第八條 沿路兩傍橫巷口通巷口或內不祇一戶之實巷口或沿路素係公共水路如河湖等所須該段之養路費概由本處擔負

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長沙市救災副 法 規





●長沙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定名爲長沙市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設施三民主義的民衆教育陶冶民衆性情改善民衆生活培養民衆智識鍛鍊民衆體格訓練民衆組織促進地方

自治努力訓政工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館址設在中山路標準鐘樓各項事業機關得於相當地點分設之

第四條 本館組織分下列各部

一、教學部 民衆學校識字運動等屬之

二、圖書部 選購題目典義及指導閱覽等屬之

三、科學部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項標本圖表之展覽及演講屬之

四、體育部 生理衛生及各項運動等屬之

五、藝術部 美術音樂戲劇電影攝影及各項正當娛樂屬之

六、生計部 民衆生計之調查指導及職業介紹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斟酌經費情形先後設立之

第五條 本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其辦法另規定之

長沙市政彙刊 規 程

-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由市政籌備處選適當人員呈請省教育廳委任之
- 第七條 質驗民衆學校校長由館長兼任之教員由館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館長遵照預算聘任之但視事務之繁簡得以一人兼兩部主任
- 第九條 本館經費由館長造具預算呈請市政籌備處核准支給
- 第十條 本館設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本館一切收支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館得舉行各種教育活動之集會其辦法隨時酌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館及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籌備處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市政籌備處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長沙市立民衆教育館及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暫月支概算書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九五・〇〇〇		月支數
第一項	薪工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館長兼教長		四〇・〇〇〇		館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幹事兼教員	八四・〇〇〇	幹事三人各月支二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工友	二一・〇〇〇	工友二人各月支十元另五角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電燈文具郵電茶水修繕雜支等屬之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〇〇〇	普通用具書報陳列品運動用具娛樂用品等屬之
第四項	雜費	二〇・〇〇〇	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宣傳品及刊物公衆電話各項會集等屬之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委十八其職責如左

1. 會商主席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2. 會商主席委員召集委員會並編製會議程序

3. 辦理委員會議決事項

4. 支配本會職員工作

5. 核閱本會文稿及批閱各項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其職責如左

長沙市政彙刊 規程

1. 收發文件保管會印及文卷
2. 撰擬各項文稿
3. 繕寫並校對文件表冊
4. 印刷並發行刊物
5. 管理本會書報
6. 紀錄會議事項
7. 調查並統計本市民衆教育事項

以上職務之分擔由常務委員支配之

第四條 本會幹事須兼任市政處第三科關於民衆教育之行政事項由第三科科長支配之

第五條 本會幹事辦公時間依市政議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收到各項文件須隨時送交常委核閱

第七條 本會各項稿件須由常委核閱主席委員判行後方得繕發但遇速辦事項可先由常委核發後送主席委員補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長沙市立民衆學校概況 二十一年上期

(一) 校數——四校

(二) 校名

1. 長沙市立新河民衆學校

2. 長沙市立梓園民衆學校

3. 長沙市立同仁街民衆學校

4. 長沙市立都正街民衆學校

(三) 每校班數——各兩班

(四) 每校學生數

1. 長沙市立新河民衆學校六十六人 男生二十八人 女生三十八人

2. 長沙市立梓園民衆學校六十五人 男生二十八人 女生三十七人

3. 長沙市立同仁街民衆學校六十一人 男生三十九人 女生三十二人

4. 長沙市立都正街民衆學校四十五人 男生二十人 女生二十五人

(五) 每週課表

1. 閱讀七小時(包含三民主義、常識、應用文)

2. 算術三小時(包含珠算筆算)

3. 週會半小時習字小時

4. 字作文一小時

(六) 授課時間

1. 召開下午四時至六時

長沙市政彙刊 規 程

長沙市政彙刊
規程
2. 夜間七時至九時

調查



長沙市工人團體概況調查

(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五月二十日截止已改選各工會)

●長沙市泥木業職業工會

會址——寶南街泥木業工會

會員人數——七八千零四十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三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甘子潔、沈粹麟、李春華、唐棟華、陳光後、張楚光、袁紹棠、楊澤生、林樹生

監事：吳甲和、鄭伯良、杜瑞湘、周樹林、林玉麟

經濟概況——現有產業可收月租二百零七八元，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教育公益捐共五元五角，自成立日起至本年改選日止一

年間約收洋九千元，現尙未收出。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作以日工計算者，甲工五角六分，乙工四角，以工程計算者，每月最多者可獲十三四元，最少者可獲五六

元，失業者可獲十分之三，多數改營小販。

●長沙市縫紉業職業工會

會址——皇倉街軒轅殿

會員人數——西南兩幫共六千八百四十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二屆理監事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劉清奇張紹泉龍雲卿湯厚臣羅友香繆仲和黃緒吉涂洪浦甘柏昌

監事——周和生彭漢生朱炳湘李文與涂良懷

經濟概況——舊有產業約值洋七千一百餘元多由前總管押去現尙可收月租四十餘元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教育公益捐共洋

洋三元二角自成立日起至本年改選日止一年間共收洋一千八百餘元共支出洋一千七百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作以日計者每工四角以件計者最多每月可獲工資十五元最少者亦可得七八元

●長沙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會址——局關廟西衙街九號

會員人數——二千九百九十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二屆理監事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譚桂林廖伯助譚敬亭范春生吳炳生周德生粟崇厚柳甫巨張子欽

監事——徐鎮南曾資生袁松橋廖忠林彭茂生

經濟概況——房產約值洋一千五百餘元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月捐五分惟因過去撥任軍差費甚鉅至今尚虧洋六百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每日工作除繳納租稅外可得工資三四角如遇生意冷落時僅可支持伙食

●長沙市麻石業職業工會

會 址——南門外里仁坡

會員人數——八百二十六人

成立日期——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譚福生李詠吾余松海徐運生李合林

監事——汪炳芝葉鳳林李慶廷

經濟概況——廟產所約值洋一千元會員入會金一元特別基金一元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組時止共收洋四百一十五元二角五分

分現尚虧洋三百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每月可得十二元現失業者佔百分之八十

●長沙市西樂業職業工會

會 址——青石橋三十三號

會員人數——二百五十餘人

立成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

第二屆改選日期

現任理監事

監事

經費概況

概況

會員生活狀況

長沙染織業職業工會

會址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實業部是否立案

第一屆理監事

監事

經費概況

年約共收洋四百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

●長沙市織造業職業工會

會 址——草橋灣一條巷十號

會員人數——二千六百二十八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文彥穆、正湘梁國棟、馮德生、王筱珊、周耀生、羅少生

監事——蘇運全、史與林、向松波

經濟概況——房屋一所、值洋七百餘元、入會金一元、特別金未定、每年平均收入七百餘元、每月開支七十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每月可得洋七元、惟失業者已超過半數

●長沙市國樂業職業工會

會 址——暫設自福園一號

會員人數——一百二十八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馬關鈞、曹篤生、李長清、顏泰泉、彭茂生

監事——蘇運開、吳子恆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一元特別費三元每年約共收洋一百四十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三四角

●長沙市玻璃業工會

會 址——西牌樓十五號

會員人數——二百四十五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龍中朋王迪生常鴻齡王麗堂易筱

監事——彭福崇金昌榮袁佩琪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四角常月金百分之二收取每年可收入洋一百一十元左右每月付出洋一十八元現尚入不敷出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每日可得工資洋四角惟因出品不甚暢銷致會員失業者甚多

●長沙市紙燭業工會

會 址——三公祠四十號

會員人數——七十七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馮光臨彭青揚吳德仁彭春生廖鶴鳴

監事——張福和文前福李海清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一元特別費六元常月費分甲乙二種甲種每月二角乙種每月一角每年計可收入洋一百一十元支出

每月十四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每月工資最高者可得十元最低者七元惟因職業不大生活難於改進

●長沙市電汽業產業工會

會址——蘇家巷卅號

會員人數——二百七十八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程玉卿章石屏陳松云王子簡楊伯陶

監事——周澤霖李鎮濤陳世南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常年會金每人每年二角每年約共可收入洋三百二十餘元支出需洋二百六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薪費最高者四十餘元最低者十元

●長沙市烟作業職業工會

會址——壽星街二十七號

會員人數——二百四十餘人

成立日期——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羅維斌陳菊生盛自福楊丙元饒永生

監事——廖容祥王連生錢才孝

經濟概況——房屋一所約值洋千餘元會員特別基金七元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選時止共收洋一百餘元支出二百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每月約得洋八九角止下失業者五十餘人

●長沙市黑鉛鍊業產業工會

會 址——黑鉛鍊廠

會員人數——四百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雷玉生經菊卿龔長生彭世禎宋景祥周少梅甯慈威

監事——許貴榮羅玉成廖桂秋彭德飛陳勝林

經濟概況——入會金一角常月費每月二分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選日止共收洋一百六十元支出一百四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每月最低額工資洋十一元最高額三十四元不等惟工資低者佔大多數

●長沙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會 址——藩城堤

會員人數——一千三百餘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現任理事——理事楊敏毅楊慶榮楊文甫文石德周曉嵐仇偵祥雷正德

監事——趙明山張曉春王子壽

經濟概況——廟產一所會員入會金一元常年捐六角每年約可收洋二千餘元支出二千以上兩抵尚屬不敷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每月約得洋十二三元其中一小部份約五十餘人每月可得工資二十元以上

◎長沙市靴鞋業職業工會

會 址——寶南街泥木工會內

會員人數——二千八百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現任理事——理事李秉乾易炳章陳步雲甘紹海張德生陳雲生李德潤杜春庭劉炳昆

監事——常玉坤常南齋朱助特王慶華王子桂

經濟概況——舊有房產約值洋三千餘元至前總管經理未交出不動產業尙可值洋五千元此外會員入會金一元常年捐一元

長沙市政彙刊 調查

二角自去年成立日起自本屆改選日止出收洋七百餘元共支出洋一千二百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最多者每月可獲洋二十者最少者可獲七八元

●長沙市湖南電話局產業工會

會址——中山東路電話局

會員人數——一百零五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劉謙六蔡迪湘鄒紹澆蕭漢雲許鄧林

監事——鄧泉孫唐權煥譚偉成

經濟概況——由局每月津貼二元此外無收入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最高額可得五十元最低額十二元

●長沙市醬作業職業工會

會址——學嘉巷杜康廟

會員人數——計有二百七十餘人

成立日期——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彭長發李子交吳福生沈慶鵬周杞文

監事——王紹麒王煥才張七和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一元特別捐六元常月費照工資抽百分之二現已入不敷出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六元起至十二元止現失業者已達七十餘人

●長沙市鞭爆蚊煙業職業工會

會址——紫荊街李公廟

會員人數——一百五十一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粟和生范桂友熊鳳階蔣少藩胡有容

監事——婁三和王桂雲劉壽南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二元特別費洋二元公益捐一元四角廟產每年佃金一百四十四元收入支出尚能相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以物品銷售多少為轉移大約最高額每日可得三四角

●長沙市酥食糕餅業職業工會

會址——假箭道巷三十號

會員人數——三百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三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陳保璋李潤泉楊慶福盛梅生周文欽

監事——何紹溪唐和申邵保生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一元特別基金十三元此外無他項收入經費頗感困難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每月可得十二元左右失業業者佔全數百分之四十

◎長沙市香干作業職業工會

總地址——假箭道巷三子號

會員人數——二百八十八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五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謝中玉蔣國明周明照石春生馬雲福

監事——何桂生曾子廷劉永桂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特別基金四元自成立即起至本屆改選日止共收二百餘元支出二百五十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以五元起至七元止

◎長沙市裱業職業工會

會址地址——落星田靈官巷二號

會員人數——二百六十七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營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唐南桂周紹康李國基羅汝梅曹連生

監事——張松雲王泮池唐菊興

經濟概況——舖房一所約值洋二百餘元月收佃洋六元會員入會金一元常年費每人六角每年收入尙可敷用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最高每月可得十五元最低祇可得六元

●長沙市運木業職業工會

會 址——草和街九號

會員人數——一百五十五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營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劉文欽余和生文全昌俞福盛俞興邦

監事——任桂生劉玉昆陳菊生

經濟概況——不動產約值洋三千餘元會員押金約七千一百元惟欠外債三千八百元現尙虧款甚鉅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最高額十五元最低額十二元

●長沙市糧棧米業職業工會

會址——南門外天符廟內

會員人數——八百四十五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陳麓雲 詹清桂 盛春廷 楊自康 唐自雲

監事——萬楚林 梁石金 劉和生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特別費二元常月費每人一角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選日止共收一千二百餘元付出一千三

百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從十元起至四五止生活頗感困難

●長沙市竹筴業職業工會

會址——東長街安徽會館內

會員人數——一千一百四十八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羅桂生 楊尊廷 李敬忠 夏桂生 李菊泉 左紹棠 黎漢溪 陳松 譚慶四 華

監事——任金華 謝錫爵 許紫周 蘇漢月 桃

經費概由本房屋六所約值洋二千餘元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以年計算會務經常費約需二百四十餘元收入尚可敷用會員生活狀況本會與工資以技藝優劣爲標準優者月獲十一二元劣者五六元左右

◎長沙市酒任業職業工工會

會址——址本會至長沙縣龍藏殿

會員人數——一百六十四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調查否立案——未

第三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現任理事——理事劉荷雲沈海秋謝文斌余懷德曹桂和

監事——王盛雲 楊漢雲 潘在英

經濟概況——本房屋之產約值洋二千餘元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特別費十四元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選日止收入會金五十餘元

備金九十六元支出洋三百四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本會會員工資每月約得洋五元此外稍獲進力者亦屬有限生活甚感痛苦

◎長沙市紙盒業職業工工會

會址——址本會至長沙縣龍藏殿

會員人數——一百七十四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長沙市興業研 團 查

實業部是否立案中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徐玉泉常新美栗德生伍仲培宋宗春

監事——劉啓明李長生陳桂生

經濟概況——會員每人入會金一元月費酌收舊職立日起至本屆改選前共收雜費五十三元支出洋一百四十九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生活較為困難每月工資收入不出五六元

●長沙市皮擔業職業工會

會址——鳳宜園八號

會員人數——一千二百餘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易勉初王升階童順興會福田徐海濤李烈松彭漢清

監事——秦迎庭劉漢卿劉子雲

經濟概況——鳳宜園廟宇一所價約三百元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選日止共收佃租開辦費常月捐洋二百四十餘元支出洋四百

餘元現尙虧洋一百六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平均計算每日可獲洋四角

●長沙市油漆業職業工會

會址——碧頭街十六號

會員人數——一千五百四十餘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營業額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現任理監事——理：王煥章、張長崇、周星屏、何子棟、楊肇吉、曾正興、朱雲生

監事——周正坤、湯賜臣、朱德興

經濟狀況——公屋二所共值幣四千五百餘元、應繳未繳款甚多、現無收入、此外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特別費四元、自去年成立日

起至本屆改選日止共收洋三百二十餘元、支出約四百九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最多者每月可獲十元八角、最少者五六元

③長沙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會址——藩城埕子四號

會員人數——八十四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廖國鈞、文聯芳、朱登甲、陽存泉、梁桂林

監事——黃紹章、蔡福生、張善輝

經濟概況——餘人入會金二元特別保證金十五元現時已收入二百六十餘元支出二百八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以月計算五元至十餘元不等

●長沙市繪畫業職業工會

會址——麻鷹臺五號

會員人數——一百七十六號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王慶棠彭慶瓊葉平蘇保生曾履亭

監事——鄒松濤李明奎曾南生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二元共收入五十五元此外無儲收入

會員生活狀況——玻璃棉花二部技藝較高每日可得工資六七角不等其餘三部工資較低

●長沙市臘光油布衣紙業職業工會

會址——西牌樓十七號

會員人數——五十一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石春生鄭瑞南歐福成黃容堂吳海林

監事——何福生胡斌陞

經濟概況——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此外別無收入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分爲三種甲種每月八元乙種六元丙種四元

●車琢骨角業職業工會

會址——三興街

會員人數——一百四十七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黃運生王康慶陳宏朋王壽泉李漢奎王竹榮陳炳泉

監事——王利山陳春生姜桂生

經濟概況——房屋三所約值洋八百餘元會員入會金一元產業基金四元長年費五元月費每員每月三分自成立日起至本屆改

選日止共收洋一百五十餘元支出一百三十四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以月計算自八元起至十四元止

●長沙市豆芽菜職業工會

會址——小南廠坪十二號

會員人數——三百一十餘人

長沙市政彙刊 調查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薛海青張仲友李梓樹謝文俊唐少文劉甫廷鄒耀廷

監事——李謙和彭潤泉劉國棟

經濟概況——房屋三折每月佃洋廿餘元會員入會金一元常年費二角現共收洋三百餘元支出四百餘元不敷數額在百元以上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工資每月可獲洋八九元上下生活較為困苦

●長沙市粉餅餛飩業職業工會

會址——瀟城堤羅鴨巷常福殿

會員人數——二百七十七人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實業部是否立案——未

第二屆改選日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現任理監事——理事陳福生陳泰生張炳生甘松森王超濟

監事——楊福卿王樹卿高海榮

經濟概況——與粉食業合設常福廟一所約值數百元會員入會金分為兩項店主入會金一元工人入會金三角常年月捐舖戶
一三四角不等工人五分或一角合併每年可收洋二百二十餘元支出約二百四十餘元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生活不佳以月計算每人或可得工資二三角不等

統計

長沙疾病統計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十五號)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科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至十五號止)	各科總數
男內科	657	561	975	589	2782
女內科	244	356	513	306	1527
男外科	1630	1148	2241	1381	6400
女外科	859	142	1082	472	3155
小兒科	669	431	770	337	2355
耳鼻喉科	226	205	346	212	996
泌尿科	49	52	115	69	285
花柳科	220	190	225	242	996
肺病科	113	1112	172	55	663
眼科	488	403	973	660	2438
產科	31	81	40	18	252
婦科	58	50	98	57	272
牙科	10	9	17	9	45
注射	—	5	1	—	6
點痘	33	41	481	236	791
每月總數	5287	3486	8049	4706	23271

一

長沙市五小學校學生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五月

級	各班數	男生數	女生數	統計
市五第一級	六	一八九	七二	二八一
市五第二級	四	一一一	七二	一八三
市五第三級	六	二七三	九〇	三六三
市五第四級	四	一〇二	一七	二一九
市五第五級	四	九六	六五	一六一
市五第六級	四	一〇八	六八	一七六
市五第七級	六	一五五	二八	二八三
市五第八級	四	九八	六五	一六三
市五第九級	四	一一三	六七	一八〇
市五第十級	四	一二八	六六	一九四
市五第十一級	六	二六九	一〇	二七九
市五第十二級	四	一二一	八四	二〇五
市五第十三級	六	二五三	二七	二八〇
市五第十四級	四	八七	五八	一四五
市五第十五級	三	七二	六一	一三三
市五第十六級	三	七三	四八	一二一
市五第十七級	四	八六	五四	一四一
統計	六	二〇五	一三六	三四七

長沙市五小學校學生統計表

●本處收支報告

(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止)譚兼處長任內

計開：(一)舊管。一、潤農公司米揮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七厘。一、市黨部存條洋七百五十元。一、暫條及現金洋六十一元五角六分八厘。共收洋四千七百零七元另五厘。(二)新收。歲入經常門。一、各貧民教養所補助費洋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一、電燈附加捐洋五千二百四十二元。一、市產租金洋三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一、肥料捐洋九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四厘。一、執照費洋六十二元四角。一、乞丐捐洋一千七百元。共收洋二萬零七百一十二元三角八分四厘。專收項下：一、沿河路工程押金洋四百元。一、建設廳借支工程費洋二千元。一、轉回沿河路預支洋八十七元四角零五厘。一、轉回庶務室預支洋二十元。共收洋二千五百零七元四角零五厘。工程項下：一、自流井水收入洋四元七角零八厘。以上總共收洋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元四角九分七厘。(三)開除歲出經常門。一、本處經費洋二十元。(補馮前會計主任交際費)一、第一教養所經費洋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一、第二教養所經費洋二千七百八十四元三角九分。一、第三教養所經費洋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三分四厘。一、貧民工藝廠經費洋三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七分。一、貧兒院經費洋三千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八厘。一、天心閣辦公所經費洋五十元。一、各肥料公司用費洋四十八元。一、被服費洋二百六十四元九角六分。一、補助費洋七百二十元。一、教材費洋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二厘。共付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一角六分四厘。暫付項下：一、庶務室預支洋四千三百元。一、戲劇委員會津貼洋十五元。工程項下：一、自流井工程費洋八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一、沿河馬路洋一千九百四十八元一角。一、整理全市灰屑費洋五十七元三角二分。以上總共付洋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九分四厘。(四)實在：一、潤農公司米揮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七厘。一、市黨部存條洋七百五十元。一、借條暫記變現金四百零一元三角七分一厘。結存洋五千零四十二元零五角零八厘。

(自三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譚秉堯長任內

計開：(一)舊管。一、潤農公司米運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七厘。市黨部存條洋七百五十元。一、暫條及現金四百零二元三角七分一厘。共洋五千零四十九元零五分八厘。(二)新收。歲入經常門。一、肥料捐洋五千零六十六元三角九分五厘。一、電燈附加捐洋四千三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一、為心園租金六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三厘。(三)李昌五級)。一、各貧民教養所補助費洋四百零一元。一、貧民王德慶補助費洋三百元。一、軍照費洋四百二十八元二角。共洋一千五百七十四元八角七分七厘。歲入臨時門。一、貧民王德慶地租洋一千三百元。一、湘潭西二區解繳乾沖子租銀洋八十三元五角。共洋九百六十六元五角。暫收項下。一、代公安局收驗車費洋一百七十五元二角。工程項下。一、自流井水收入洋一千六十九元九角。以此總共收洋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六厘。(二)開除。歲出經常門。一、貧民工藝廠經常費洋一千九百三十元。一、貧民醫院經費洋九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八厘。一、第一教養所經費洋一千八百零四元六角一分二厘。一、第二教養所經費洋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四角二分。一、第三教養所經費洋九百零五元七角七分。一、被服費洋二十六元。一、各肥料公司用費洋四十五元。一、天心閣辦公所經費洋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五分。一、公廁修理費洋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一、補助費洋六十元。一、環城馬路修路費洋三十二元零四分。共付洋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九分。歲出臨時門。一、戲園審委會及徵收腳踏車捐洋一千九元。暫付項下。一、庶務預支洋三千零九十五元零八角七分。(周寶雨庶務經手)工程項下。一、自流井工程費洋二十九元八角二分。一、沿河馬路工程費洋一百一十三元。一、中山馬路養路費洋二百一十三元零三分。以上總共付洋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零四分。實存。一、潤農公司米運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七厘。一、市黨部存條洋七百五十元。一、暫條及現金二千零七十三元九角四分七厘。結存五千七百一十三元零八分四厘。

(三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止) 譚秉堯長任內

(甲)舊管。一、潤農公司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七厘。一、市黨部存條洋七百五十元。一、暫條及現金洋一千另七十二元九角四分七厘。共洋五千七百一十二元零八分四厘。(乙)新收。歲入經常門。一、天心閣租金洋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五厘。一、電燈附加捐洋一千一百元零零五分。一、肥料捐洋四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七厘。一、各貧民救養所補助費洋二百元。一、貧民各戲院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一、車照費洋廿九元七角。一、執照費洋一十八元六角。共收入洋六千三百一十九元零七角二分。暫收項下。一、天心閣動物部押金洋二百元。一、轉回庶務室預支洋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共收洋一萬五千零一十元零一角三分。工程項下。一、自流井水收入洋八元九角三分八厘。共收洋八元九角三分八厘。以上總共收入洋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四分。(丙)開除。歲出經常門。一、二十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本處經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一、貧民工藝廠經費洋二千八百四十六元。一、貧兒院經費洋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分二厘。一、第一救養所經費洋一千二百零三元六角。一、第二救養所經費洋七百七十元。一、第三救養所經費洋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一、天心閣辦公所經費洋七百三十三元。一、補助費洋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一、各肥料公司用費洋四十八元。共付洋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一角五分二厘。歲出臨時門。一、徵收腳踏捐洋肆洋四元。一、天心閣整理竹籬油漆植樹等臨時費洋一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一、潤農公司劫米案內損失洋三百三十元。共付洋五百二十二元九角八分。暫付項下。一、庶務室預支洋六百五十七元四角。共付洋六百五十七元四角。以上總共付洋二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二厘。(丁)實在。一、結存洋五百零五元六角九分二厘。一、市黨部存條洋七百五十元。共洋三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三分七厘。除結存洋五百零五元六角九分二厘外。尚由出納室墊用洋二千六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五厘。

●市教育科慰勞十九路軍捐款一覽

本處教育科上期通函市立及私國立各小學募集捐款。慰勞馬占山將軍。嗣因馬將軍通電婉謝各方集資慰勞。且匯寄

極感困難。深恐中途疏虞。便此艱難募集之捐款。不能爲抗日將士稱壯軍需。有違本旨。故特爲保存。未卽寄出。現奉日進犯淞滬。我十九路軍。忠勇奮發。所向無前。爰將前次募集慰馬捐款共計洋六百零一元一角二分移作慰勞十九路軍之用。此款業已彙匯並附寄各校捐款數目以勵士氣。而表同仇敵愾之徵忱。茲將各校捐額分錄於左。

市立第一校捐洋六元正

市立第二校捐洋二十七元三角

市立第三校捐洋一十六元四角

市立第四校捐洋二十元零零零五厘

市立第五校捐洋一十四元五角

市立第六校捐洋七元正

市立第七校捐洋三十五元零四分正

市立第八校捐銅元折合洋七元六角零三

市立第九校捐洋一十一元五角

市立第十校捐洋一十五元正

市立第十一校捐洋三十元零六角

又捐銅元折合洋一元一角三分八厘

市立第十二校捐洋一十五元五角三分二厘

市立第十三校捐洋三十四元正

市立第十四校捐洋六元正

市立第十五校捐洋一十三元六角一分四釐

市立第十六校捐洋八元一角七分正

市立第十七校捐洋一十元零六角正

團立第三校捐洋一元六角正

又銅元折合洋五角一分七釐

團立第七校捐洋五元二角正

私立忠定小學校捐洋七元五角

私立周氏敦陸小學校角洋四元正

私立紙商小學校捐洋二元四角正

私立陳氏小學校捐洋四元三角正

私立饒業聖功小學校捐洋九元正

私立金庭小學校捐洋二十四元正

又捐銅元折合洋七元五角

私立保安小學校捐洋三元五角正

又捐銅元折合洋一元二角零七

私立益湘小學校捐洋二十二元七角

私立成智小學校捐洋一十一元正

私立開智小學校捐銅元折合洋一元三角八分

私立繩武小學校捐洋三元五角正

私立信義小學校捐洋一十元正

私立至善小學校捐洋三元正

又捐銅元折合洋四角九分六

私立作新小學校捐洋六元正

私立羅氏儉敦小學校捐洋二元一角正

私立幼幼小學校捐洋八十三元五角二分七釐

私立南江小學校捐洋四元八角

又捐銅元折合洋二元五角九分六厘

私立陳氏敦序小學校捐洋三元八角五分正

私立應陵小學校捐洋一十一元二角正

又捐銅元折合洋八分九釐

私立鍾山小學校捐洋二元正

私立積福小學校捐洋二元六角正

私立孔道小學校捐洋一十元零二角正

私立愷陰小學校捐洋四元正

私立善正小學校捐洋一十二元七角正

又捐銅元折合洋三元七角三分四釐

私立明道小學校捐洋三元正

省立一師附屬小學校捐洋四十六元一角正

統計捐款洋六百零二元二角九分八釐



二十一年長沙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月份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全市死亡數	全市人口中出生數	全市人口中死亡數	全市人口中出生率	全市人口中死亡率
一月份	69771	37712	706	154	1	0.851	1.02
二月份	63280	37953	241	1	16	0.677	1.151
三月份	63541	3832	231	2	1	0.621	1.038

謹將第三貧民教養所二月至四月十五日止給養費及貧民月計表

二月份統計給養費洋壹仟捌百二十五元叁角四分壹厘

三月份統計給養費洋貳仟貳百二十元

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止統計給養費洋玖百三十八元叁角

合計給養費洋肆仟九百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厘整

二月份人數統計壹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名

三月份人數統計壹萬五千七百零二名

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止人數統計六仟五百三十三名

合共統計人數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名

長沙市工人團體現狀調查表

<p>說明</p> <p>1. 組織與經濟如有特殊情形就其他欄內記載之</p> <p>2. 第五欄第四項係指按部分派之選舉而言如理監事非按部分派可不填寫</p>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組織狀況	理監事姓名整職務分配	
		有無分事務所	名稱 概況
	工作概況	過去選舉之情形 (現今選舉按部分派)	
		現任代表之職務	
	其他	曾在開辦民衆學校	
		曾否設合作社	
		如何訓練工人	
		曾否舉辦公益事業	
		曾否參加社會運動	
		其	
		舊有產業何干 會員入會特別 負責人有無薪金規定	
一年來收支概況			
過去有無糾紛			
會員生活概況			
其			
傳	改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十三

長沙市政籌備處製印

長沙市工團體職員調查表	職務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是否黨員	黨員何部	擔任之職務	稅務	督察	其他	備	考	核	對	照	查	核	對	照	查	核	對	照	查		
說明：本表何部適用有分事務股之會																										

長沙市工團體職員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調查

長沙市第一貧民教養所貧民月計表

二 月						
類別	數	目	統計	青年	孩童	衰老
瘋癲	男三百四十名 女二百一十七名		男女壹萬柒仟四百零壹名	男一百六十名 女一百六十名	男八十八名 女一百二十二名	男五千九百七十六名 女二千一百五十二名
殘廢	男五千八百六十六名 女二千一百五十二名					
衰老	男五千九百七十六名 女二千一百五十二名					
孩童	男八十八名 女一百二十二名					
青年	男一百六十名 女一百六十名					
統計						
三 月						
類別	數	目	統計	青年	孩童	衰老
瘋癲	男三百二十五名 女二百六十四名		男女壹萬捌仟八百九十九名	男一百四十名 女一百二十四名	男一百八十九名 女一百五十五名	男六千四百三十三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殘廢	男六千五百六十七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衰老	男六千四百三十三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孩童	男一百八十九名 女一百五十五名					
青年	男一百四十名 女一百二十四名					
統計						
四 月						
類別	數	目	統計	青年	孩童	衰老
瘋癲	男三百二十五名 女二百六十四名		男女捌仟玖百玖十六名	男七十五名 女六十五名	男八十八名 女七十五名	男六千四百三十三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殘廢	男六千五百六十七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衰老	男六千四百三十三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孩童	男八十八名 女七十五名					
青年	男七十五名 女六十五名					
統計						

長沙市第一貧民教養所給養經常費總人數表

二月份	經常費實支銀元二仟一佰五十三元五角二分二厘	給養總人數一萬七仟四百六十三名
三月份	經常費實支銀元二仟四佰九十二元三角一分五厘	給養總人數一萬八仟八百九十三名
四月半	經常費實支銀元一仟一佰七十八元二角五	給養總人數八仟九百九十六名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種		現任學校		證明文件		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王真宜	男	三二	長沙	師範	在保德縣三年	私立保安	級任	定於十一月檢	合
李相超	男	三二	長沙	長沙師範	畢業在保德縣三年	私立保安	級任	全右	合
汪明奎	男	三九	長沙	師範	畢業在保安任	私立保安	級任	畢業證書一紙 及二證約十件	合
易克乘	男	三十	長沙	長沙師範	畢業曾任教員三年	私立保安	級任	畢業證書一紙 證書一紙(十七年)	合
王蓋英	男	三十	長沙	長沙師範	畢業曾任教員三年	私立保安	級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
陳建雄	男	二十	長沙	長沙中學師範科	畢業	市立四校	二級級任	證書一紙	合
黃白士	女	二一	全右	省立第一女師	本科畢業	全右	一級級任	六年十月檢定	合
楊文超	女	二二	寧鄉	省立第一女師	本科畢業	全右	科任	六年十月檢定	合
陳高尚	男	三十	長沙	長沙師範	本科畢業任教員四年	全右	科任	醫教局註冊書紙	合
汪淑瓊	女	二三	長沙	省立第一女師	畢業任教員四年	市立四校	級任	六年十月檢定	合
易淑巖	女	二二	長沙	省立第一女師	畢業檢定	全右	科任	十六年檢定	合
黃經輝	女	二六	湘浦	全右		全右	科任	十六年檢定	合
范閔初	女	三二	長沙	湖南自治師範	畢業檢定	全右	級任	應補	合
林釗	男	二四	全右	湖南大中學	畢業無試驗檢定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	合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一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鄭頌嫻	女	二十	長沙	歷任安化甲種師範講習所長 沙縣立二高教員	借陰小學	級任	二十一年一月有立三 中高級畢業證書	合	格		
曾紀恭	男	二八	長沙	歷任借陰小學教員三年	借陰小學	級任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雷勳漢	男	二五	長沙	歷任借陰小學教員又職業 學校教員十七年檢定	湘公祠借 陰小學	科任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蔣必昌	男	二二	寧鄉	歷任借陰小學教員又職業 學校教員十七年檢定	建業工 借小學	級任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甘德潤	女	二一	長沙			應補					
唐奇雲	女	二六	湘潭	衡州師範專修科畢業歷任 湘江學廠九峯各級教員	全右	科任	畢業證書一紙衡州 更名說明信件	合	格		
甯啓後	男	三二	長沙	長沙師範本科畢業歷任 六九立立校博物館附師範教員	全右	科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	格		
黃鈞吟	男	三三	長沙	長沙師範教員 業歷任楚怡華 容師範教員	市辛四校	四級級任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張楚屏	男	四五	長沙	華化師範畢業檢定小學教師及 省長教員歷任立市教員	全右	二級級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	格		
陳國治	女	二三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任德 乾女校教員	全右	二級級任	二十一年十月有檢定証 一紙二師書信一件	合	格		
黃祖武	男	二七	湘陰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專任長沙 湘陰公立小學教員	市立四校	一級級任	李校長證明信件 書一紙	合	格		
李允賢	女	二九	全右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專任長沙 湘陰公立小學教員	全右	科任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李昌韋	男	三五	長沙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專任長沙 湘陰公立小學教員	私立育 民小學	主任教員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陳文覺	男	二六	長沙	湖南明德中學畢業業受無試檢定	市立二校	級任	二十一年七月有立一師 畢業證書	合	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陳致懋	男	二五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歷任各級教員 檢定充任教師	積善學級	任	三年有檢定証紙	合格
余鴻武	男	三七	長沙	前長沙師範畢業 歷任小學教員 檢定小學教師	全右科任	任	應補	合格
陳鍾光	男	三一	長沙	長沙舊中畢業 歷任小學教員 檢定南湘小學教員	團立九級	任	二年有檢定証紙	合格
宋式雄	男	三二	長沙	湖南鐵錫學校畢業 曾任七級十二級教員九年	十二級	任	省檢充委自檢一級 檢定充委自檢一級	合格
王淑瑤	女	二四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曾充教員 檢定芳育英小學教員 檢定合格	全右級任	任	縣教育局註明書紙 又檢定證明一紙	合格
劉國盛	女	二四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曾充古板立小教員 檢定合格	全右級任	任	六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宋祖昌	男	四八	長沙	長沙畢業 曾充視學員 檢定合格	全右級任	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李鹿賓	男	三三	長沙	第一聯合中學畢業 曾充九級五級七級教員 檢定合格	全右科任	任	畢業証書一紙 十六年檢定証一紙	合格
彭澤蘭	女	二二	長沙	長沙畢業 曾充學教員 檢定合格	全右科任	任	縣教育局註明書紙	合格
毛承漸	男	四三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檢定充義教員 歷任小學教員	級小科任	任	省檢委會檢一紙	合格
張玉瑩	女	二一	長沙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市立九級	任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合格
徐方	男	三十一	長沙	修業中學畢業 檢定小學教員	團立三級	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張可貴	男	二十	長沙	長中鄉村師範畢業	市立九級	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劉誠	女	二九	長沙	省立女學畢業	全右級任	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	合格

第三科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三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張明溪	女	二五	長沙	省立二中高師畢業		全右	級任	十五年十二月檢定証紙	合格
劉愷	男	四一	長沙	上海聖中學校畢業無該校檢定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二月檢定証紙	合格
張勁夫	男	四三	長沙	湖南實科中學畢業無該校檢定		市立八校	級任	當歲檢定証紙	合格
常業鑫	男	三一	長沙	省立中學畢業無檢定及試		市立八校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龍志	男	三四	湘鄉	湖南公立工業教員養成所畢業 歷任市立十一校教員		全右	科任	十五年檢定証紙	合格
賀益義	男	三六	長沙	長沙縣立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五年檢定証紙	合格
黃可懷	男	五〇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任縣立教員		全右	級任	檢定証紙並發讀誦	合格
黎紹華	男	二七	長沙	長師講習科畢業歷任麓山鎮教員		全右	科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李宗白	男	三一	長沙	長沙師範一師講習科畢業歷任市立一校土校教員		全右	級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文麓山	男	三八	長沙	長沙師範一師講習科畢業歷任市立一校土校教員		市立十校	級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陳士偉	男	三〇	長沙	中種業畢業曾任建本主事教員		善小學校	級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童國禧	男	三〇	長沙	省立女師畢業		全右	級任	檢定証紙並發校長	合格
唐至璠	男	三〇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全右	科任	十六年十二月檢定証紙	合格
曹鵬	男	三〇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市立九校	科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長沙市教育委員會 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種

夏維城	唐淑蓉	萬惠朋	李伯珊	王盡善	姚家祥	徐際飛	黃紹蓋	艾明棟	胡念憲	鄒邦傑	等 高	劉 捷	馮 璽	姓 名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二五	二一	二二	二一	三四	三五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八	四五	三八	二七	年齡
益陽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漢壽	長沙	長沙	長沙	平江	張沙	長沙	籍貫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長沙女師畢業	長沙女師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長沙師範畢業	醴陵道中畢業	湖南五中畢業	長沙師範及協中畢業	省立師範畢業	湖南私立建毅中學畢業	美術專門畢業	長郡師範畢業	學歷及經歷
市立六校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市立六校	全 右	全 右	明道學	全 右	易氏忠 慈小學	全 右	市立六校	現任學校
級 任	全 右	級 任	料 任	料 任	級 任	級 任	科 任	級 任	主 任	科 任	級 任	科 任	科 任	任 任科目
教廳畢業證書函	六年十月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省檢委會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應補繳	應補繳	省檢委會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六年十月檢定証	證明文件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備 考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姓名	籍貫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註
長沙帝	小	學	教職	員審查登記表	第一科	主任	證明文件	合格
魏應	女	二九	長沙	長沙縣立三中柳村師範畢業曾任 原德文學校教員	市立五林	級任	畢業證書	合格
易徽	女	二五	長沙	省立女師畢業曾任市立五林校長	全右	級任	畢業證書	合格
蔡鴻	男	三五	南縣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南縣立 縣立中學教員	全右	科任	劉炳榮師範畢業 常備證明文件(全卷)	合格
鄭	女	二九	長沙	省立二中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證書	合格
廖	男	三二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湘立明	主任	去年十月檢定證書	合格
曹	男	三六	長沙	長沙縣立教員養成所畢業	全右	科任	去年十月檢定證書	合格
具	男	三六	長沙	長沙縣立教員養成所畢業	忠定學	主任	檢定證書	合格
朱	男	二四	長沙	長沙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全右	科任	該校證明信一件	合格
曹	男	三六	長沙	長沙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市平校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證書	合格
湯	男	三五	長沙	長沙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證書	合格
黃	女	三六	湘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長沙縣立女師教員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證書	合格
魏	男	二四	長沙	長沙縣立中學畢業曾任大智區學 教員	全右	科任	去年十月檢定證書	合格
陳	女	二八	長沙	長沙縣立中學畢業曾任作新教員	全右	科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梁鉅文	男	三五	長沙	金陵大學史料畢業 歷任長沙縣立二幼 倉庫第一女職教員	市辛枝	級任	建廳登記証紙	合格
陳德三	男	三三	長沙	平江縣立師範畢業 曾任長沙北鎮揚武育出高小第四高小教員	全右	級任	証明書一紙	合格
陳啟賢	男	四二	長沙	長邑師範畢業 歷任湖南官立長沙縣立長沙縣立七高教員	全右	級任	學校證明書紙	合格
彭世英	女	二五	長沙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城立各公私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一紙 十月檢定証	合格
孫瓚	女	二六	長沙	前省立第一女師範畢業 歷任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檢定証一紙	合格
李應白	男	三〇	長沙	前省立師範畢業 歷任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証明信件	合格
姚際虞	男	三六	長沙	省立師範畢業 歷任本市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省檢委會收條紙 (計檢証二)	合格
羅翔程	男	三八	長沙	長沙府立師範畢業 歷任省城公私立各中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何其慎	男	四二	長沙	國立高等師範附屬中學 歷任公私立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湯壽椿	男	二七	瀏陽	長郡公學校 師範科畢業 歷任瀏陽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湯顯球	男	二〇	長沙	長沙中學畢業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鄒文炳	男	二〇	長沙	長沙縣立師範科畢業 曾任教員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劉錫五	男	二四	長沙	湖南楚工畢業	全右	級任	善小學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童德光	男	二七	長沙	全右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七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第三科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改
劉壽斌	男	五二	長沙	前清湖南法政畢業	善學	現任學校	校長	另審查	備改
皮克安	男	二三	長沙	雅各中學畢業	全右	全右	級任	本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周達陶	男	三二	長沙	修業中學畢業	全右	全右	級任	本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唐度憲	男	二五	長沙	長郡中學畢業	全右	全右	級任	本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鄭欠白	男	二九	長沙	省立甲工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羅滙瓏	男	三九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魏湘傑	女	二七	長沙	省立師範科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本處通令聘用	合格
歐陽炯	男	三二	長沙	長沙師範本科第五班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本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徐泰度	男	三一	長沙	辰州朝陽中學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縣教育局請書一紙	合格
盧桂發	男	三十	長沙	漢明德堂畢業檢定小學教師	全右	全右	科任	省檢委呈請檢定証紙	合格
周偉	女	二三	長沙	衛安女校畢業曾任三民教員	全右	全右	科任	檢定証一紙	合格
柳克周	男	二一	長沙	縣立第一中學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本年三月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魏業懷	女	二四	湘鄉	二師師範科畢業	全右	全右	科任	本年三月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劉遠培	男	四五	湘陰	湖南師範畢業歷任本市各小學教員	全右	全右	科任	本年三月檢定証紙	合格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條		職		審		查		登		記		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政	格	格	格	格	格
王仁漢	男	三八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觀民新小學	級任	長沙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徐彥芳	男	四八	沅江	長郡中學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饒恕	男	四六	長沙	長郡中學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劉蔭紳	男	二八	長沙	長郡中學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黃倫芝	女	三四	長沙	省立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文鏡	女	一八	醴陵	省立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張毓杓	男	二八	沅江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黃端	女	二七	湘潭	省立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楊燦儒	男	三七	長沙	明倫中學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張鑑斌	男	五六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張運勳	男	四二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甯志雄	男	三七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秦國藩	男	二八	沅江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周咏中	女	三五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元帝立小學教員	前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元帝立江區立小學教員	貧克院	訓育主任	湖南師範發定証一紙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長沙市政彙刊

誌辭

九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名錄			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曹慧濤	女	二二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科畢業	貧兒院		十五年檢定證書	合格
雷百隄	男	三八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科畢業	慈兒院		十五年檢定證書	合格
羅詠	男	四四	長沙	長沙進科畢業	全右		十五年檢定證書	合格
賀家驥	男	三五	長沙	明德中學畢業	全右		補繳	合格
趙恒顯	男	三八	衡山	省立中學畢業	全右		十五年三月檢定證書	合格
陳澄六	男	五六	長沙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陳氏言小學	主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證書	合格
漳建中	男	二五	長沙	前湖南立師範學校畢業	全右	主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證書	合格
石範英	女	三十一	沅江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市立二校	主任	檢定證書一紙	合格
廖鏡年	男	三六	長沙	清善中學畢業	開智小學	主任	十五年三月檢定證書	合格
羅鰲	男	四十四	長沙	中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貧兒院		十五年三月檢定證書	合格
顧城之	男	二二	寧鄉	前長沙師範學校畢業	全右		應補	
馮音濤	男	二六	長沙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全右		應補	
龔映浦	男	二二	新化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全右		應補	
蕭幼菊	男	三十	安化	省立高級農林業專科學校畢業	全右		應補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政
王福培	男	二四	永順	湖南華中美術畢業	貧女院	科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梁志遠	女	二五	長沙	合光中學畢業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年二月檢定證書	合格
單先仁	女	二四	平江	南寧通文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全右		補	合格
成金既	女	二十	湘鄉	湖南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馮忠王	女	二四	長沙	自給師範科畢業	全右		應補	
虞麗娟	女	二三	長沙	貧女院畢業	全右		應補	
胡煥章	女	一八	湖北	貧女院畢業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殷秀蓮	女	二十	益陽	益陽連益工業織造科畢業	全右		應補	
蔡詠維	女	三十	長沙	衡科女校畢業	全右		補	
羅良競	女	二一	長沙	有三年師範科畢業曾任衡科科員及貧女院小學教員	全上	科任	有三年畢業證書 一九一九年一月 一九一九年七月 一九一九年七月	合格
章義之	女	一九	長沙	有三年師範科畢業曾任衡科科員及貧女院小學教員	全上	科任	有三年畢業證書 一九一九年一月 一九一九年七月 一九一九年七月	合格
易家裕	男	一九	長沙	長中師範科畢業	全上	主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金澤淵	男	三八	長沙	益陽縣立師範畢業曾任衡科科員及貧女院小學教員	全上		應補	
王學龍	男	三四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科畢業曾任衡科科員及貧女院小學教員	鐘山小學	級任	一九一九年檢定證書	合格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十二

長沙市政堂刊 統計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習	證明文件	備攷
王裴璋	女	二四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歷任市辦小學教員	鐘山小學	級任	次年五月檢定証紙	合格
羅斌	男	三五	長沙	建國法政畢業		國立六校	校長	另審查	合格
楊毅	男	二八	長沙	青年中學畢業	歷任鐘山小學科任	全右	級任	十六年五月檢定証紙	合格
唐楚喬	男	四一	長沙	前善化中學畢業	曾任市區小學教員	正蒙小學	級任	十六年檢定証一紙	合格
羅滙珊	男	四十	長沙	長師畢業	曾任市區小學教員	全右	科任	應補驗	合格
桂本恒	男	二一	長沙	長沙中學湘村師範畢業	曾任城鎮小學教員	私立湘江小學		檢定証一紙	合格
黃仁岳	男	三二	長沙	長沙鄉村師範畢業		全右		畢業証一紙	合格
黃敏達	男	三一	長沙	達成師範畢業		全右		應補	合格
黃澤震	男	三十	長沙	信義中學畢業	歷任醴縣小學教員	國立十九校		次年一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徐琦	男			長師畢業	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明德女校		十七年發堂義檢定証紙	合格
李丙熬				省立師範畢業	曾任醴縣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七年九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李右華				醴縣師範畢業	曾任醴縣高等學校教員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張治軒				省立四中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朱琨	男	二七	平江	省立師範畢業	歷任長沙各小學教員	市立一校	堂級	平江教育局證明書存	合格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註
伏源	男	二十	湘陰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市證明書併	合格
張鎮宇	男	三三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李鈞欽	男	二七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王文秋	男	三十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張另為	女	二一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任縣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李寄寰	男	二七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尚良榆	男	三十	湘陰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伍志飛	男	三四	瀏陽	中華藝術大學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易新浩	女	二十	湘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羅乾剛	男	三二	瀏陽	瀏陽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馮德駿	男	四十	長沙	湘陰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十七年十一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黃仲深				曾在明德修業	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黃芷源				明德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合格
黃厚均				長沙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第一師範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十三

長沙市小學校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攷
王 瑛	女	二四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任市辦小學校教員	鐘山小學	級任	大正五月檢定証紙	合	格
羅 斌	男	三五	長沙	建國法政畢業	團立六校	校長	另審查	合	格
楊 毅	男	二八	長沙	青年中學畢業兼任鐘山小學科任	全 右	級任	大正五月檢定証紙	合	格
唐 燮	男	四一	長沙	前善名中學畢業曾任市區小學校教員	正蒙小學	級任	十六年檢定証紙	合	格
羅 滙	男	四一	長沙	長師畢業曾任市區小學校教員	全 右	科任	應補驗	合	格
桂 本	男	二一	長沙	長沙中學科任師範畢業曾任城鄉小學校教員	私立浙江小學		檢定証一紙	合	格
黃 仁	男	三二	長沙	長中師科師範畢業	全 右		畢業証一紙	合	格
黃 敏	男	三一	長沙	建國師範畢業	全 右		應補	合	格
黃 澤	男	三十	長沙	信義小學畢業歷任鎮鎮小學教員	團立十九校		大正五月檢定証紙	合	格
徐 琦	男			長師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校教員	明道小女校	堂義	大正發堂義證書	合	格
李 丙	教			省立一師畢業曾任隱崗小學校教員	全 右	級任	十六年九月檢定証紙	合	格
李 右	華			隱崗師範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校教員	全 右	科任	應補		
張 治	軒			省立四中畢業	全 右	科任	應補		
朱 環	男	二七	平江	省立師範畢業歷任長沙各小學校教員	市立一校	堂義	平江教育局證明書	合	格

第三科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伏源	男	二十	湘陰	省立第一師範科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一、證明書件	合格
張鎮宇	男	三三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李鈞欽	男	二七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明德鎮學務委員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王文秋	男	三十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張另為	女	二一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李寄寰	男	二七	長沙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尚良楡	男	三十	湘陰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伍志飛	男	三四	瀏陽	中華藝術大學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易新浩	女	二十	湘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羅乾剛	男	三二	瀏陽	湘陽師範畢業	新民學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馮德駿	男	四十	長沙	湘陰師範畢業	周氏會 私立小學	全右	級任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黃仲深				曾任明德修業班指導員					合格
黃芷源				明德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合格
黃厚均				長沙師範畢業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	全右		一、十七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十三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黃式坊				曾充省立三級科任職三年畢業	私立景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黃純				曾任衡山縣立及長沙東鄉師學校員縣立中學畢業	私立景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章森林				長沙中學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証書二紙	合格
杜仲孟				為德師範畢業曾任省立育英全度小學教員	全右		十七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羅明能	男	二五	長沙	會文學校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亦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周鵬	男	四九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曾任育英師範教員	全右	級任	十七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李鏡	男	二四	長沙	長師各科畢業應任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應補	合格
陳鏞	男	四九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私立義門小學	級任	十七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陳佳德	男		長沙	全右	全右	科任	應補	
郭榮家	男	二五	長沙	省立雲字畢業曾任遠近高教員	市立七級	級任	應補	
陳淑齋	女	二五	沅江	省立二中高師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証一紙	合格
張有義	女	二九	萍鄉	湖南女子高師畢業	全右	級任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張孝添	女	二五	長沙	私立二中高師畢業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格
蕭炎	男	四十四	長沙	歷任全東鎮小學教員	敬信小學	級任	十七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格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查	
張	沙市	小	學	教	職	員	審	查	登	記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及	經
陸	寬	男	三	二	六	長沙	歷任小學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陳	伯	男	三	十		長沙	歷任小學教員	小學	級任	應補	長沙
蕭	健	男	二	六		長沙	歷任小學教員	小學	級任	應補	長沙
何	文	男	二	八		長沙	長沙市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康	新	男	三	二		長沙	長沙市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應補	長沙
胡	健	女	三	六		湘潭	歷任小學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錢	詩	女	二	七		寧鄉	歷任小學教員	小學	級任	應補	長沙
林	康	男	五	四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孫	偉	男	二	二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應補	長沙
彭	勇	女	二	十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曾	東	男	十	八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沈	雨	男	三	一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龔	士	男	四	二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小學	級任	六年級	長沙

長沙市政審判

統計

七五

長沙市小學校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攷
郭慶誠	男	四一	長沙	優級師範畢業歷任廣雅育屏中學校員	金庭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錢詩馨	男	二六	長沙	修業中學及粵語大學預科畢業曾任善正小學級任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周澤語	女	一九	長沙	縣立中師師範畢業曾任三風女校級任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紙	合	格
毛鴻勛	男	四五	長沙	長師畢業曾任豫華臨時武米智全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鄧丙章	男	四一	長沙	長師畢業曾任北道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韓琪章	女	二三	長沙	周南女校畢業曾任自治女校教員	全右	級任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陳維潔	女	二四	長沙	明德女中畢業曾在湘鄉縣立女師附小教員	全右	級任	應補		
劉其瑞	男	三三	寧鄉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全育才衛湖中學教員	全右	主任	應補		
沈敬業	男	四一	長沙	長師畢業曾任修業市立校教員	全右	堂義	市立七校登記		
易麟德	男	三三	長沙	長師中學畢業曾任縣立高麗潭江中學教員	全右	科任	畢業証書紙	合	格
徐元紱	女	一八	湘興	衛科女校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証書紙	合	格
王孟齡	女	一八	長沙	湘立中藝術科畢業	全右	科任	畢業証書紙	合	格
王述之		二八	江安		廬陵小學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劉任重		五十	全右		全右		去年十月檢定証紙	合	格

第三科

備攷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任元鈞	男	三四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孔道小學	主事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黎丙軒	男	三六	長沙	遠材法政畢業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任非畏	男	三十	長沙	第一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高道恒	男	三十	沅江	孔道學校專修科畢業	全右	級任	補驗	合格
何其恕	男	三七	湘陰	湘陰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唐祿康	男	二六	長沙	廣雅專修科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余學山	男	二二	長沙	省立第一工業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謝續安	男	二二	益陽	武昌美術專門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周子儒	男	三十	長沙	孔道大學文科畢業	全右	科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証一紙	合格
王庚瑛	男	三二	湘陰	群治法政畢業	全右	堂義	應補	
李琪	女	二三	衡陽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全右	堂義	應補	
許良	女	二四	衡陽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全右	堂義	應補	
周希頤	男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全右	堂義	應補	
彭延梓	男		湘陰	華大畢業當任申明學堂校長	業三學校	堂義	應補	

長沙市政黨刊

統計

十七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第三科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註明文件	備攷
張錚友	男	二五	長沙	長師畢業歷任慈嘉志志高教員	全右	三民職 業學校	級任	應	合格
黃岳震	男		長沙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曾任山東齊 大學助教及山東省立中學校員	全右	現任學校	級任	應	合格
王遜華	女		武岡	省立第一女中師範科畢業曾 任武岡縣立女校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黃滌人	女		寧鄉	寧鄉師範畢業曾任醴陵益陽湘 陰高小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劉經德	男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彭約斌	男		湘陰	湘陰師範畢業歷任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李景壽	男		澧縣	省立第一師範及屏治法政畢業 歷任長沙湘澧學校文書及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童荷仙	女		長沙	福湘女畢業歷任培英小學附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任世雄	男		長沙	中華藝文畢業曾任育英學校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孫毅君	女		長沙	權範女校師範科畢業曾任培 英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王煥奎	男	四八	長沙	長師畢業歷任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王敏	男	三二	長沙	長師畢業歷任清金錫鎮教員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史豐毅	男	三九	長沙	湖南高工科畢業又長沙單 級師範畢業曾任長沙英科任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任培式	女	二二	湘陰	長沙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應	合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登記表	現任職務	擔任	證明文件	備攷
長沙市小	學教職	員審查	登記表	第三科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王懋雅	男	三四	長沙	長師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十五年八月考義 證明書一紙	合格
任培範	女	二四	湘陰	第一師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十五年十月檢定書一紙	合格
黃仁靖	男	三五	長沙	第一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十五年十月檢定書一紙	合格
章璠	女	二六	長沙	第一女師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十五年十月檢定書一紙	合格
向良枚	男	二六	湘陰	第一師範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十五年十月檢定書一紙	合格
李聖彰	男	四十	長沙	長沙府中上海體育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十五年十月檢定書一紙	合格
楊應蛟	男	二七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合格
楊勉予	女	二四	湘陰	第一女師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合格
黃伯溶	女	二四	長沙	第一女師上海藝術畢業	全右	科任	應補		合格
黃厚坤	女			嶽雲藝術專修科畢業	全右	主事	應補		合格
陳光國	男			長郡公學畢業	全右	級任	應補		合格
王維藩	男			前任湘潭區私立龍泉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應補		合格
胡慶雲	男	三一	益陽	西北育德高中師範科畢業 益陽縣立小學校教員	全右	黨義	應補	湘潭縣教育局 證明書一紙	合格
李巖初	男	二五	湘潭	大麓學事書院師範科畢業 立高教員	全右	級任	應補	檢定書一紙	合格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十九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	考	
楊靜蘭	女	二四	湘陰	省立第二師畢業曾任市附小教員	裕民學	級任	本處檢定	合	格	
魏振珩	男	三五	長沙	甲工畢業	全右	級任	畢業證明書一紙	合	格	
黃起	女	二一	長沙	第二師畢業曾任旅院教員	全右	級任	縣教育局證明書一紙 (縣立生)	合	格	
龔振寰	女	二二	長沙	縣立中學鄉村師範畢業	全右	級任	縣教育局證明書一紙	合	格	
張玳珍	女	二二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曾任南華書院教員	全右	級任	檢定証一紙	合	格	
成希藩	男	三五	湘潭	省立第三師畢業曾任職校教員	全右	級任	檢定証一紙	合	格	
彭壽民	男	二九	長沙	明德中學畢業曾任中華書局編輯員縣立一高教員	信彭氏述 小學	級任 兼 級長	另審查一	合	格	
彭約斌	男	二六	湘陰	湘陰縣立師範畢業曾任新善書教員	全右	級任	畢業証書一紙	合	格	
何繪	男	三九	長沙	長沙府立教員養成所畢業 歷任純德資教員	雲松學	級任	營義教師檢定証一紙 營義員檢定証一紙	合	格	
金鼎	男	四六	長沙	歷任借陰臨江小學教員	全右	級任	大至三月檢定証一紙	合	格	
廖竹凡	男	二三	長沙	長師畢業	普育學	級任	畢業證明一紙	合	格	
周士超	男	二二	長沙	全右	全右	科任	應補			
王煒	男	二七	長沙	長沙師範畢業歷任縣立各級教員	市立五校	級任	應補			
陳權志	男	二九	長沙	湖南省立師範畢業歷任縣立各級教員	全右	級任	應補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蕭容初	女	二一	長沙	自治農村師範畢業歷任學教員	市立五級	級任	證明書一紙	合格
羅良樸	女	一八	長沙	縣立二中畢業	全右	級任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宋煥然	女	二一	長沙	明德女中畢業	全右	科任	聘約或紙	合格
王 ^白 天 ^梅 贊	男	二八	長沙	省立中工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積裕小學	科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紙	合格
王 ^世 ^梅 森	男	四六	長沙	前清師範傳習所畢業	全右	級任	十六年十月檢定紙 誠實義證書一紙	合格
彭兆農	女	二三	平江	福湘女中畢業	益湘女校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涂自權	男	二四	長沙	清島普通通學堂畢業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楊起中	女	一八	湘潭	省立中畢業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周琦	男	二五	長沙	修業甲級畢業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袁鑫光	男	三三	瀏陽	黃明學堂學校政治科畢業	信義學校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胡楚勳	女	二一	長沙	上海江灣立達學園藝術科畢業 曾任本級教員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傅倚萱	女	二一	長沙	省立中畢業曾任本級教員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楊承慶	女	二一	長沙	省立中畢業曾任本級教員	全右		畢業證書一紙	合格

長沙市政會刊

統計

二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現任學校	擔任科目	證明文件	備攷
長沙市小學教職員審查登記表					第三科			
陳載章	男	二六	長沙	信義舊制女師範畢業	信義學		大專自檢定証紙	合格
蕭藝玲	女	十八	漢壽	省立三中師範畢業			領憑証一紙	
朱鳳文	女	四七	長沙	國立華隆第一中學畢業			督學証明信一件	合格
梁家標	男	三十	長沙	信義舊制中學畢業			應補	
柳建 _{充直} 成	男	二二	長沙	全右			畢業証書一紙 教學研究會証書一紙	合格
馮忠堅	男	二七	長沙	舊制師範畢業			應補	
梁超卓	男	三六	長沙	信義舊制中學畢業歷任本校教員			應補	
彭茂	男	二一	長沙	長沙中學畢業			應補	
賀惠岑	男	二一	長沙	長沙中學畢業歷任本校教員			應補	
洪偉	男	二四	長沙	長沙中學畢業			大專自檢定証紙	合格
馮詠梅	女	二五	長沙	信義女師畢業			應補	
								(未完)

市產租戶租金一覽

地 址	租 戶	地 積	等 第	全 年 租 金	備 註
湘春路	唐紹云	一、二五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	
	劉子貴	一、八三六九	三	一八、九四〇	
	永遠堂	三、四五五〇	三	五、五一〇	
	恆積厚堂	四、八二八〇	一	一五、四六〇	
	陳啓順	一七、三〇〇〇	三	二七、六八〇	
	彭山林	二五、八〇〇〇	三	四〇、二八〇	
	董連生	三六、〇〇〇〇	三	五七、六〇〇	
	明德堂	三二、五九〇〇	三	五二、一四〇	
	胡義堂	四六、六〇七五	三	七四、五七〇	
	劉茂生	五、三三五九	三	八、五四〇	
	鄧仁傑	一五、六七一〇	三	二五、〇七〇	

盧明德堂	楊振元	解茂興	彭順興 <small>合太記</small>	張裕生	梁芸香堂	康桂林	榮利堂	莫益順	彭壽安	陳菊生	符少卿	廖迪迎
三、三三六〇	七、〇一五〇	六、四八五七	一〇、五七六二	三、五五八〇	六、九四八九	一、〇二八九	四、七三一九	二、二〇七八	一、二〇四七六	七、八六七九	一〇、一五七〇	四、一七四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〇二〇	一、二二二〇	一〇、三八〇	一六、九二〇	五、七〇〇	二二、二四〇	二、四八〇	一、三六〇	五、三〇〇	二八、九六〇	一八、八八〇	二四、三八〇	六、六八〇

										興漢路		
柯永福堂	蕭月生	曹廷壽	余雷氏	周聚福	曹菊芳	曹福安	馬雙合堂	曹志正堂	劉紹林	丁漢廷	曹琴三	郭春林
四、二八七〇	三、八五十四	三、三二五八	七、九九七一	九、六八四四	七、一九二九	四、二一八二	三、一九一二	一五、四四〇三	二、三〇〇〇	四、九三三四	二六、一九一三	一〇、七二八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三〇〇	九、二四〇	二九、五八〇	一九、二〇〇	二三、二四〇	一七、二六〇	一〇、一二〇	七、六六〇	二四、七〇〇	一八、一八〇	七、九〇〇	三五六八〇	一七、一八〇

煤灰堆	游樹雲	蘇愚堂	白芙蓉	魏存厚堂	李春育	蔡濟善堂	熊致祥	劉玉生	蘇福堂	武質祥	李福慶	積福堂	王正國	經武路
二、一五二	四二、〇〇〇	一一、六八二六	二、〇一七四	六一、五三〇	一八、三八八三	五六、九四一四	二、一七九二	六、三六八五	一九、四七七〇	一四、五八一三	一九、一〇三二	四、四〇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三八〇	六七、二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三、二四〇	九、八四〇	二九、四三〇	六五、五六〇	一五、三八〇	一五、三八〇	四六、七六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八六〇	一〇、五六〇		

魏	袁徐氏	三六七〇九九	三	五、九四〇
段	段石泉	六〇三三二二	三	九、六六〇
匡	匡東漢	五、二六七五	三	八、四四〇
伍	伍學三	七、二一一七	三	一、三八〇
歐	歐主氏	六、八四六六	三	一〇、九六〇
周	周為寶	三、二〇三一	三	五、一二〇
凌	凌壽堂	五、四九四三	三	八、八〇〇
伍	伍學士	七、二五九七	三	一、六二〇
黃	黃桂發	四、九〇四三	三	七、六六〇
李	李秀林	七、三七五〇	三	一、八〇〇
譚	譚少雲	二、三八二八	三	三、八二〇
吳	吳桂生	一四、七八三九	三	四、六六〇
鏡	鏡福卿	八、七五九七	三	一四、〇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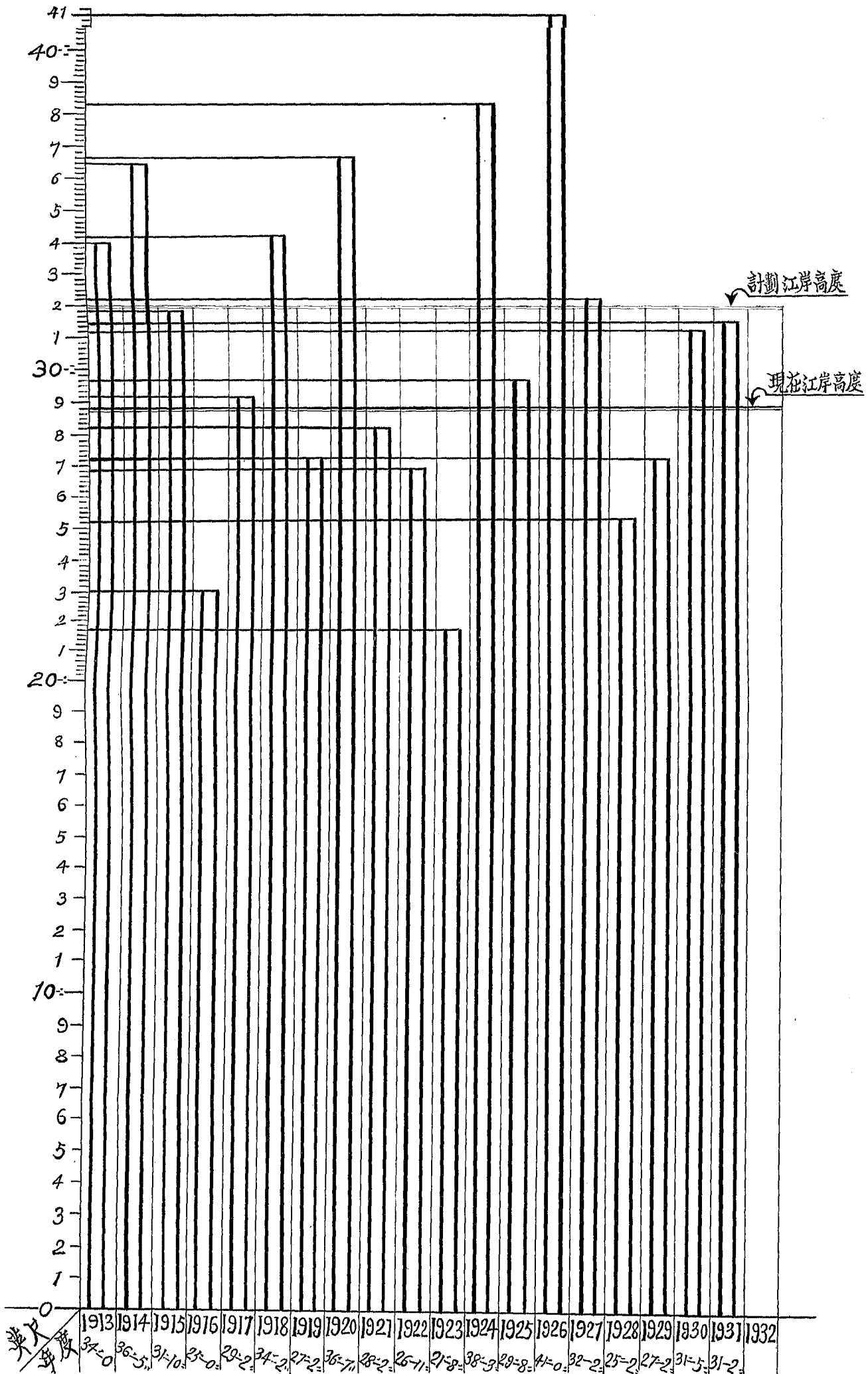
		東 站 路			局 後 街			北 牆 灣	中 山 東 路				
劉芳林	熊祥二	廖明輝	劉玉生	周叔廉	常連生	易萬高	常春生	常孝聞	楊集義堂	彭余熊堂	凌冠懷	李鴻鈞	
九、三、三五〇	八、二、五三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六、八七〇	三、一、六四〇	六、七、五〇〇	三、二、八六七一	六、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二	二、三、五〇〇	二、三、七、九六八	三、五、二、六〇〇	五、二、四、〇〇六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二、三、四〇〇	一、九、八二〇	四、〇、五二〇	四、〇、五〇	七、〇、八九〇	二、九、三、三五〇	七、八、八六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七、五、二〇〇	五、七、一、二〇	五、六、二、六〇	八、三、八、四〇	

李元善	二,〇〇〇〇	三	三,二〇〇〇
保節堂	二七,二五四八	三	四三,六六〇
李桂廷	二,三四二七	三	三,七六〇
李恒太	一,九三三五	三	三,一〇〇
羅瑞松	二,三八〇五	三	三,八二〇
楊春和	二,一二六九	三	三,四〇〇
李隴西堂	二,一九一四	三	三,五二〇
羅玉棠	一,九六八七	三	三,六六〇
楊春和	七,八〇三八	三	一五,五〇〇
劉南桂	一三,四七二〇	三	二一,五六〇
楊春和	一〇,八四七〇	三	一七,六三六〇
易海棠	一〇,五六一七	三	一六,八二〇
游正興	五,二〇七一	三	八,三三四〇

落屋口對照		糞碼頭							麻園嶺			
羅德生	陳寶生	于四海	余綠生	周漢興	馬之龍	談文彬	康杏芳	李國華	周天順	徐謙厚堂	雷祖會	張雙桂
一、三二〇〇				二〇、一六四一			三、一二五〇	一〇、五一六四	九、〇六五五	一、五四二九	二、三九二五	六、二三〇〇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四、二三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	一四、五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五、七六〇	一四、九六〇

長沙市政彙刊 統計

長沙市江岸歷年最高水位統計表



長沙市政籌備處第二科

長沙大倫昌代印

市民須知

世界四十大城市人口比較

等第	名稱	城市名稱	調查時期	人口數
1	倫敦	London	1924	7,665,883
2	紐約	New York	1928	6,017,500
3	柏林	Berlin	1925	4,013,588
4	芝加哥	Chicago	1928	3,157,400
5	巴黎	Paris	1926	2,838,716
6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1925	2,542,296
7	大阪	Osaka	1925	2,333,800
8	費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1928	2,064,200
9	莫斯科	Moscow	1926	2,025,947
10	東京	Tokyo	1925	1,995,567
11	維也納	Vienna	1923	1,868,328
12	上海	Shanghai	1930	1,616,723
13	列寧格勒	Leningrad	1923	1,614,008
14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1925	1,479,054
15	北平	Peking	1930	1,369,388
16	天津	Tientsin	1930	1,339,587
17	底特律	Detroit	1928	1,242,044
18	布達佩斯	Budapest	1920	1,217,325
19	孟買	Bombay	1921	1,175,914
20	加爾各答	Calcutta	1921	1,132,256
21	漢堡	Hamburg	1925	1,079,092
22	悉尼	Sydney	1927	1,070,510
23	開羅	Cairo	1927	1,064,567
24	格拉斯哥	Glasgow	1927	1,034,000
25	克利夫蘭	Cleveland	1928	1,010,300
26	墨爾本	Melbourne	1927	975,160
27	華沙	Warsaw	1921	836,718
28	北明翰	Birmingham	1926	934,300
29	曼谷	Bangkok	1920	931,171
30	蒙特利奧	Montreal	1925	907,500

31	利物浦	Liverpool	1926	869,600
32	廣州	Canton	1930	861,024
33	米蘭	Milan	1924	852,922
34	聖路易	St. Louis	1928	848,100
35	巴爾的摩	Baltimore	1928	830,400
36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1927	810,800
37	布魯塞爾	Brussels	1926	808,664
38	馬德里	Madrid	1926	799,894
39	波士頓	Boston	1928	799,200
40	漢口	Hankow	1930	620,531

中國各大城市人口比較

城市名稱	人口總數	調查時期
上海	1,616,723	民國十九年一月
北平	1,369,132	民國十九年一月
天津	1,339,388	民國十九年一月
廣州	861,024	民國十九年六月
重慶	624,0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
漢口	620,531	民國十九年一月
哈爾濱	613,450	民國十七年
南京	533,352	民國十九年一月
杭州	479,502	民國十九年一月
福州	478,697	民國十七年
長沙	377,124	據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湖南省政府調查統計
蘇州	350,0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
青島	317,800	全上
大連	316,971	民國十七年
廈門	300,0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
寧波	212,397	民國十七年九月

